

招 标 文 件

(服务类)

项目编号：SDGP370391000202502000083

项目名称：淄博高端装备及现代服务业产业园管理中心环境综合整治服务采购项目

采 购 人：淄博高端装备及现代服务业产业园管理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山东捷富睿诚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发 出 日 期：2025 年 10 月 16 日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服务需求.....	35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82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88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108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淄博高端装备及现代服务业产业园管理中心环境综合整治服务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登录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11 月 07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DGP370391000202502000083

项目名称：淄博高端装备及现代服务业产业园管理中心环境综合整治服务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本项目总预算为 7342667.05 元，共分 1 个包，其中淄博高端装备及现代服务业产业园管理中心环境综合整治服务采购项目：7342667.05 元。

采购需求：淄博高端装备及现代服务业产业园管理中心辖区范围内的道路环卫保洁及绿化养护、行道树养护、铁路沿线巡查、垃圾收集及转运、零星维修维护基础设施、除雪作业、垃圾上门收集车故障维修等工作内容。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每年合同期满前，经财政审核后可续签 1 年，本合同连续续签不得超过 2 次。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①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②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截止到 2025 年 11 月 06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zibo.gov.cn/>）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①已在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zibo.gov.cn:8082/>）注册的投标人，需要登录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站首页点击“登录注册”，登录系统后免费下载招标文件。②未注册的投标人请到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jy.zibo.gov.cn:8082/>）在网站首页点击“登录注册”

（<http://ggzyjy.zibo.gov.cn:9181/TPBidder>）根据页面提示进行注册（注册类型：交易乙方）。咨询电话：0533-2270027，咨询时间：北京时间 8:30~12:00，13:30~17:00（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技术咨询电话:0512-58188535/400-998-0000。③为满足信息公开和投标人诚信体系建设需要，投标人需同时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handong.gov.cn/>）进行注册。未注册的投标人须登录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点击首页右侧“供应商注册”进行注册。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5 年 11 月 07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截止时间前，登录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站首页点击“登录注册”，登录系统后通过“上传投标文件”栏目上传完成。①拟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须办理并取得数字证书（电子印章）后，方可加密生成及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请各投标人仔细阅读《数字证书办理注意事项及相关资料下载》（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指南→CA 服务类）并按照须知要求办理。②投标人可到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大厅办理数字证书，也可网上办理。数字证书办理电话：①山东 CA：0533-3592521/400-607-8966（山东省数字证书认证管理有限公司）②CFCA：0533-3590310（中金金融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其他具体操作请参考（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指南→政府采购）等相关内容，技术咨询电话：0512-58188535/400-998-0000。

开标时间：2025 年 11 月 07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请各供应商在开标前登录网上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无。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淄博高端装备及现代服务业产业园管理中心

地 址：淄博市高新区古侯路 4317 号

联系人：齐小勇

联系方式：0533-267177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山东捷富睿诚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淄博市张店区北京路 69 号齐盛宾馆会议中心 6 号门 2 楼

联系方式：0533-280803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赵财华

电 话：0533-280803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条款号	内 容
1.1	采购人：淄博高端装备及现代服务业产业园管理中心 地址：淄博市高新区古侯路 4317 号 联系人：齐小勇 联系方式：0533-2671779
1.2	采购代理机构：山东捷富睿诚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淄博市张店区北京路 69 号齐盛宾馆会议中心 6 号门 2 楼 业务联系人：赵财华 电话：0533-2808033
1.3.4	合格投标人的特定资格要求： ①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②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1.3.5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1.3.6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1.4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1.4.7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无
2.2	是否有分包：（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本项目预算额：7342667.05 元 本项目预算属于以下情形： (1) 项目为非预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采购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p>(2) 项目为跨年度预采购项目，概算总金额/万元，采购年限为/年，当年安排数/万元。</p> <p>根据《转发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鲁财采〔2015〕33号）文件规定，预采购项目有取消和终止采购的可能。</p>
5.6	<p>是否现场踏勘：（是<input type="checkbox"/> 否<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现场踏勘描述：统一现场考察<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踏勘<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现场踏勘时间：自行</p> <p>踏勘地点：淄博市范围内</p> <p>联系人：/</p> <p>联系电话：/</p> <p>是否答疑会：（是<input type="checkbox"/> 否<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答疑会描述：/</p>
8.6	<p>是否兼投不兼中：（是<input type="checkbox"/> 否<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说明与要求：本项目不分包</p>
11.1	<p>报价要求：</p> <p>1、本项目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价格一次性报定，不得修改。</p> <p>2、投标人要按报价表(统一格式)的内容填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和全权代表签章。</p> <p>3、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报价表进行报价，投标人应根据市场价格、自身技术装备、管理水平及资金条件、预期利润等情况自行报价，由此进行的测算和报价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p> <p>4、报价说明：本次投标报价为全费用综合单价报价，据实结算。综合单价包含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包含但不限于：</p> <p>（1）人工费：工人工资、社会保险、福利等；</p>

	<p>(2) 设备费、物料工具费：设备费、工具费、材料费、工作服、劳保用品费、除臭消杀费、铲雪除冰费、融雪费（含融雪剂费、人工费、机械费、其他费）、垃圾桶的维修、维护及更换费等；</p> <p>(3) 车辆使用费：各类车辆的 GPS 费用、保养、维护、维修、专用配件费、燃料、年审（年检）、事故处理费（保险公司赔付以外）、车辆违章处理、车辆过户费、车辆保险费、车辆指挥平台运行费、车辆智慧平台运行费、管理费、运行费、消杀费、加水点使用费、场地租赁费及其他相关各项费用；</p> <p>(4) 特殊项目费：冬季取暖费、防暑降温费、雨季排水排涝、防汛、防火、防盗、安全措施、迎评迎检、专项督查整治、突击任务等各类大型活动费用；</p> <p>(5) 为公共财产设施购买公众责任险的费用；</p> <p>(6) 油料费用，水电费、场地、办公室和设备工具的租赁费及交通、通讯、设备维修等办公生产运行费用；</p> <p>(7) 其他费用：管理费、利润、税金等。</p> <p>5、投标人根据市场价格、自身技术装备、管理水平及资金条件、预期利润等情况自行提供相应的报价方案，由此进行的测算和报价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投标人因完成本项目服务必须承担、缴纳的所有税费、交易费等均包含在总价中，采购人不单独支付。</p> <p>6、投标人可自行先到项目现场踏勘以充分了解项目位置、现状及周边环境状况等足以影响报价方案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现场情况而导致的索赔等申请将不被批准。</p> <p>7、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p> <p>8、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小于等于预算金额的为有效报价，如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成本价或高于预算金额，则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p>
12.4	<p>本项目是否要求提供样品：（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14.1	投标有效期： <u>90</u> 日历天
15.1	<p>需自行上传的文件：</p> <p>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文件格式为.zbtf），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传。</p> <p>注：（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使用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中心-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及相关插件下载）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p> <p>（2）针对同一项目，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计算机制作并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视为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投标文件的过程稿制作并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视为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上述两种情形，一经发现，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将导致投标均被拒绝且按串通投标处理。</p>
17.1	投标截止时间：2025年11月07日09时00分
19.1	<p>开标时间：2025年11月07日09时00分</p> <p>开标地点：网上开标大厅。请各投标人在开标前登录网上开标大厅（http://ggzyjy.zibo.gov.cn:9181/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p>
20.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时间：开标会议结束后
22.4	核心产品：无
25.2	评标方法：最低评标价法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9	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的数量：无
33	是否提交履约保证：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p>履约保证的形式：/</p> <p>提交履约保证的时间：/</p>

	履约保证金额：无
35.1	是否支付预付款：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预付款比例为：/
36.3	反腐倡廉监督电话/邮箱：/
38.3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联系部门：淄博高端装备及现代服务业产业园管理中心 联系方式：0533-2671779 通讯地址：淄博市高新区古侯路 4317 号 联系部门：山东捷富睿诚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533-2808033 通讯地址：淄博市张店区北京路 69 号齐盛宾馆会议中心 6 号门 2 楼
39.1	中标服务费：100 万元以内按 1.5%，100 万元-500 万元之间按 0.8%，500 万元-1000 万元之间按 0.45%（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按三年收取。由中标人支付。 支付时间：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开标后 5 日内以公对公转账汇至以下账户并注明项目名称。 收款单位：山东捷富睿诚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229943594170 开户行：中国银行淄博北京路支行 注：此账号为代理服务费收取账号。
43	招标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适用于本投标人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	
1	投标人资格条件（提供以下资料原件扫描件或电子签章件）： （1）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如为企业法人，须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投标人如为事业单位或其

	<p>他组织，须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投标人如为自然人，须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有效证件。本条所指的其他组织不包含法人的分支机构（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除外）。</p> <p>（2）如法定代表人参加会议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如被授权代表参加会议，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授权代表身份证；</p> <p>（3）投标人提供“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承诺书”的承诺函。（投标人自行承诺并对其真实性负责）</p> <p>（4）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承诺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承诺函；监狱企业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注：投标人被处以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的罚款等行政处罚的，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的“重大违法记录”。</p> <p>若因年检等原因造成证件不全时，须持市级受理机关或发证机关出具的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其资格视为有效。</p>
2	<p>是否允许投标人将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中标人中标后 3 日内提供 3 份纸质版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数字准确、不应有涂改增删处。如修改时，修改处须有投标文件全权代表签章。投标文件必须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或打印。投标文件正副本均须采用 A4 纸装订且胶装成册，不得出现散页、重页、掉页现象，不得采用活页夹装订。</p>	
<p>其 他</p>	
1	<p>付款途径：财政拨付</p>
2	<p>付款方式：甲方按月对乙方进行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确认服务费用金额。</p>

	服务费用经审核后，甲方根据资金计划向乙方拨付。甲乙双方均认可甲方可依据财政付款进度进行付款，如因政策影响、资金情况等使拨款未能及时到位的，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不得以此为由而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的责任义务或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甲方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开具与合同业务相符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任何费用并不视为违约。
3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每年合同期满前，经财政审核后可续签 1 年，本合同连续续签不得超过 2 次。
4	服务地点：淄博高端装备及现代服务业产业园管理中心辖区内。
5	本项目技术标采用暗标评审。 技术标制作要求：不得出现任何与投标人相关的词句、语言（如企业名称、人员姓名、企业徽标或符号等），不准做可能被评委辨别的任何标记，所有字体一律采用宋体四号字体、不得加粗、加黑，不得使用彩色字体和彩色图片，否则该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一、总 则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3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潜在投标人：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本项目的投标人须满足以下条件：

1.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投标人。

1.3.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投标人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3.3 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3.4 符合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资格要求。

1.3.5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为非中小企业且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6 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4 如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1 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

1.4.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须知 1.4.7 规定。

1.4.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4.4 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否则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当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1.4.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7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5 服务：详见第三章 服务需求

1.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相关投标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 资金来源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

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预采购项目除外）。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分项或分包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当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4.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构成

5.1 招标文件是用以阐明所需服务的招标程序和合同格式的规范性文件。招标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服务需求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5.2 招标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为准；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描述为准。

注：如有最新的答疑后招标文件（文件格式为.zbcf），投标人必须下载并使用该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否则将无法完成上传、参与投标。

5.3 投标人应当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会导致

其投标被认定为投标无效，该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5.4 招标文件以中文编印，且以中文为准。

5.5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服务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5.6 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及相关事项详见投标须知资料表。

5.6.1 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5.6.2 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5.6.3 投标人经过采购人的允许，可进入项目现场踏勘，对供货（或施工或服务）现场及其范围环境进行考察，以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实施合同所需的各项资料，但投标人及其人员不得因此使采购人及其人员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应当对由此次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他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5.7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所使用的时间单位“天”、“日”均指日历天，且所有时刻均为北京时间。

5.8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当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当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5.9 投标人应当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采购人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可将澄清或修改内容以电子形式上传至系统中，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2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或公告等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

投标人可登录系统查看澄清或修改内容。因潜在投标人原因或通讯线路故障导致逾期送达或无法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采购活动可以继续有效进行。

6.3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存在歧视性条款或不合理要求等需要澄清的，应当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投标人可登录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投标人系统”使用“网上提问”中的“新增提问”提出异议。如在规定时间内，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的各项条款未提出异议，即认为同意和接受招标文件。

7. 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 编制要求

8.1 投标人应当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若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实质性要求资料或对实质性要求未作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其投标将会被拒绝。

8.2 投标人对多个分包进行投标的，应当以分包为单位编制投标文件，每一包投标文件均须满足本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的签署要求。

8.3 电子投标文件应当按照统一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以及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制作编制。

8.4 投标人应当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格式编写其投标文件；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资料。

8.5 投标人应当编制投标文件目录、内容。

8.6 关于兼投不兼中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8.7 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扫描件应当真实、完整、清晰，由此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8.8 本项目技术标采用暗标评审。技术标制作要求：不得出现任何与投标人相关的词句、语言（如企业名称、人员姓名、企业徽标或符号等），不准做可能被评委辨别的任何标记，所有字体一律采用宋体四号字体、不得加粗、加黑，不得使用彩色字体和彩色图片，否则该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9.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9.1 投标人可对所投标包中一个或几个分包进行投标，除非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另有规定。

9.2 投标人应当对所投招标文件中“服务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某包中的部分内容，其该包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3 无论招标文件第三章服务需求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服务均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9.4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当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5 投标文件应当以中文书写。如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使用另一种语言，应当附有相应内容的中文翻译本，在解释相应的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9.6 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限期提供相应的文件或决定对其投标将予以拒绝。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通过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写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经过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加密和解密必须使用同一数字证书）。投标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0.2 上述文件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签署。采用公章授权方式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附公章授权书（格式自定）。

10.3 投标人应当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0.4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

10.5 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须使用用于证明投标人身份的单位电子签名的实名认证证书和用于投标人编制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软件。

申请办理实名认证证书的方式详见《数字证书办理注意事项及相关资料下载》（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办事指南→下载园地）。

电子投标基本流程：详见“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淄博版）操作视频-采购类”（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办事指南→下载园地）。

请确保在开标时实名认证证书在有效期内，投标人实名认证证书在续期后务必在开标前重新制作和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文件格式为.zbtg），否则将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进行解密（加密和解密必须使用同一数字证书）。

因投标人以下原因，投标将被拒绝：

（1）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未成功上传投标文件的；

（2）对已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破解、修改、压缩等不当操作，或自备的解密电脑环境配置不当等原因导致无法解密的；

（3）开标时，实名认证证书过期失效、密码丢失，或者投标人实名认证证书在续期后未在开标前重新制作和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导致无法解密的。

（4）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在规定时长内未能成功解密的。

10.6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包含以下各个部分，具体组成内容见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

10.6.1 开标一览表及报价明细表

10.6.2 资格证明文件

(1) 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如为企业法人，须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投标人如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须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本条所指的其他组织不包含法人的分支机构（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除外）；

(2) 如法定代表人参加会议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如被授权代表参加会议，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授权代表身份证；

(3) 投标人提供“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承诺书”的承诺函。（投标人自行承诺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4) 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承诺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承诺函；监狱企业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0.6.3 商务部分

(1) 投标函

(2) 企业基本情况表

(3) 商务条款偏离表

(4) 组织机构及人员配置方案

(5) 类似项目业绩汇总表

(6) 车辆及设施设备配置及管理方案

(7) 管理制度

(8) 应急预案及应急保障措施

(9) 质量保障措施及方案

(10) 安全文明措施及方案

(11) 服务承诺

10.6.4 技术评审文件（暗标）

- (1) 整体服务方案
- (2) 进场接管交接方案

10.6.6 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交的其他资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人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当提供的服务，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报价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1.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报价明细表上标明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

11.3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4 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1.5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报价。

11.6 除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12. 电子版投标文件

12.1 投标文件内容为上述 10.6.1、10.6.2、10.6.3、10.6.4 条款要求内容，格式为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文件格式为.zbtfl）。

12.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上传至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上传。

12.3 无论投标结果如何，在开标后，电子版投标文件均不退回。

12.4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投标人应当提交样品的，样品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3. 投标保证金

根据鲁财采（2019）40号、淄财采（2019）7号的规定，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应当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投标人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当以书面形式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5.1 投标人应当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文件格式为.zbtg），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传。

15.2 电子投标文件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指定位置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签字或盖章），否则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5.3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6. 投标文件的递交

16.1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投标人无须提交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当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咨询电话请见招标公告。

16.2 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淄博网上开评标系统的，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7.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7.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方式递交。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时间和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7.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

17.3 除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18. 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自动接收投标人上传的投标文件。

18.2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要进行撤回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中进行撤回。

18.3 如果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需要对已经成功生成并上传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修改、补充的，投标人应当先撤回原文件，使用自备计算机和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重新制作生成新的电子投标文件，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重新上传。

18.4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作任何修改。

五、开标及评标

19. 开标

19.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

本项目采用网上开标模式。各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请在开标前登录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上开标大厅。请各投标人在开标前登录网上开标大厅

(<http://ggzyjy.zibo.gov.cn:9181/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19.2 开标截止时间后，请投标人根据网上开标流程进行操作并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以及答疑、澄清等。开标时，由各投标人在解密开始时间后 20 分钟内完成解密工作（以网上开标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未在规定时间内成功解密投标文件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19.3 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19.4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评标系统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等其他内容。投标人若有报价和优惠未被唱出，应在开标系统内及时声明，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在开标系统中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投标人应当在开标前根据“网上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具体操作请参考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办事指南→服务指南→网上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提前调试电脑，技术咨询电话：400-998-0000。

在项目开评标全过程中，投标人应当保持实时在线状态，参与远程交互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被视为本项目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评标委员会会随时通过网上开评标系统发出询标信息，投标人应当在评标委员会规定时间内通过投标人系统进行回复，未能按时答复的，评审委员会将视同其放弃澄清、说明、补正等。

本项目下载、上传、开标均通过互联网操作，投标人应当充分考虑网络拥堵及平台操作所需时间等因素，保证在开评标期间电脑、网络、预留电话等能够正常使用。

因以上原因造成的一切后果各投标人自行承担。

20. 资格审查

20.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磋商，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除外。

20.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拒绝。

20.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信用记录查询情况签字并存档备查。投标人信用记录情况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

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21. 组建评标委员会

21.1 按照《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财库〔2016〕198号）、《山东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鲁财采〔2025〕8号）、《山东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抽取规则》（鲁财采〔2025〕11号）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2人及评审专家5人组成。

21.2 评标委员会具有依据招标文件进行独立评标的权力，且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评标委员会成员需对评标结果独立写出评审意见，并承担责任。评委成员若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理由的，视为同意和接受。

21.3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 （1）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 （3）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比和打分；
- （4）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中标人；
- （5）向采购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21.4 评标委员会的义务：

- （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3）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 （4）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5) 配合采购单位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6)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22.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2.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招标文件的投标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2.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2.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通过网上开评标系统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做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当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网上开评标系统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2.2.3 任何澄清和必要的解释说明的书面答复均需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22.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21.2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2.4 如一个分包内只有一种产品，不同投标人所投产品为同一品牌的，核心产品的确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按如下方式处理：

22.4.1 使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2.5 如一个分包内包含多种产品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第 22.4 条规定处理。

23. 投标偏离

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离的不正规或不一致。

24. 投标无效

24.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内容。

24.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 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投标分项报价表未按要求填写；
- (4) 未满足招标文件中商务和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的；
- (5) 违反招标文件规定提供进口产品的；

- (6)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证明材料的；
- (7)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预算或最高限价的、拒绝报价、报价不确定、无报价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报价的；
- (8)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9) 联合体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的；
- (10)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有关分包规定的；
- (11) 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
- (1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但该投标人未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以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13)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4)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15) 投标文件未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带有“★”号的条款或指标，或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允许出现偏差的最大范围、幅度和最高项数；
- (16) 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
- (17)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他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公平、公正；
- (18) 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满足正常开标、评标使用功能的；
- (19) 由于投标人的自身原因，（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忘记 CA 锁密码、CA 锁过期、上传投标文件后更新 CA 锁），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
- (2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非正常一致的；
- (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创建标识码或文件制作机器码或 MAC 地址或工具识别号一致，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否决其投标的；
- (22) 对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整体复制粘贴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与所提供服务不符合的；
- (23) 技术标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技术标制作要求：不得出现任何与投标人相关的词

句、语言（如企业名称、人员姓名、企业徽标或符号等），不准做可能被评委辨别的任何标记，所有字体一律采用宋体四号字体、不得加粗、加黑，不得使用彩色字体和彩色图片，否则该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24）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25）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5. 比较和评价

25.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5.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审办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详细评标标准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25.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1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具体办法及比例详见招标文件第4章。

25.4 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25.5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或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节能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产品网站查询截图，在评标时给予不超过5分的评审加分，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认证产品。具体办法及比例详见招标文件第4章。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或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节能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产品网站查询截图，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5.6 公开发布的招标文件中的评分细则，在评标期间，不允许作出更改。

25.7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标，系统自动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25.8 投标人得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计算得出。

25.9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人的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并签字确认。

25.10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因素。评标委员会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评标委员会可以允许投标人修改其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非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25.11 评标过程要求：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网上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审时，应当采取应急措施。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存在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 (5) 出现其他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网上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出现上述情况时，应当对未开标的暂停开标。已在系统内开标、评标的立即停止。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26. 废标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 3 家；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7. 保密要求

27.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7.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六、确定中标

28.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第 30 条规定外，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29.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的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30.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31. 中标通知书

在法定期限内，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照规定发布中标公告，应当同时公告投标人未中标的原因，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2. 签订合同

32.1 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1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2.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2.3 如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2.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依规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3. 履约保证金

中标人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

34. 政府采购融资担保

有融资需求的投标人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可依据《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管理办法》（鲁财采〔2018〕17号）有关规定，通过全省统一的信息化平台自行选择符合自身需要的金融产品，提供金融机构要求的相关材料，发起融资申请，也可通过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金融服务平台进行融资贷款。

35. 预付款

35.1 预付款是指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履行前，采购人向中标人预先支付部分合同款项，具体执行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6. 廉洁自律规定

36.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与投标人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36.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接受投标人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投标人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6.3 为强化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投标人可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监督电话和邮箱，反映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37. 人员回避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8. 质疑与接收

38.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8.2 质疑投标人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投标人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8.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8.4 质疑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并办理签收手续，未以书面形式提交的视为无效质疑。

38.5 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质疑人和被质疑人的名称、法定代表人、住所、电话、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2）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包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以及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诉求；
- （4）法律依据、事实与理由。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质疑书应当提供事实依据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质疑将视为无有效证据支持，将被予以驳回。
- （5）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应当据实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同时一并提交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明。无法提供证件原件的，应当提供真实有效的复印件，并签字或者盖章。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期限和事项。

38.6 质疑有以下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予以书面回复并说明原因：

（1）质疑人不是参与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的（潜在投标人对其已依法获取的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质疑除外）；

（2）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所有质疑事项均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

（4）提起质疑的时间超过规定期限的；

（5）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6）其他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38.7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受理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38.8 质疑人对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39. 项目其他相关费用

39.1 中标服务费

中标服务费收取标准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缴纳中标服务费。

39.2 政府采购专家评审费

由采购人承担，按照山东省有关规定的标准执行。

40. 合同公示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41. 验收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安全标准组织对投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书面验收报告。验收报告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42. 履约验收公示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合同履行验收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将验收报告予以公开发布。

43. 招标文件解释权

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第三章 服务需求

本次招标共一个包，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内容作出报价响应，不得超出项目预算，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淄博高端装备及现代服务业产业园管理中心环境综合整治服务采购项目。

2、服务地点：淄博高端装备及现代服务业产业园管理中心辖区内。

3、服务内容：淄博高端装备及现代服务业产业园管理中心辖区范围内的道路环卫保洁及绿化养护、行道树养护、铁路沿线巡查、垃圾收集及转运、零星维修维护基础设施、除雪作业、垃圾上门收集车故障维修等工作内容。

4、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每年合同期满前，经财政审核后可续签1年，本合同连续续签不得超过2次。

4、质量标准：满足招标文件、采购人及相关单位的标准。

5、作业要求：满足招标文件及现行国家、省、市有关道路保洁等环卫规范、标准的相关要求。

5、验收标准：根据国家、省、市要求和相关标准进行验收。

二、服务规模

淄博高端装备及现代服务业产业园管理中心环境综合整治服务采购项目

作业内容	规模	每年服务单价	每年服务费（元）	备注
一级道路环卫保洁	243554.60 m ²	3.21 元/m ²	781810.26	
二级道路环卫保洁	410301.07 m ²	2.53 元/m ²	1038061.70	
三级道路环卫保洁	911750.72 m ²	2.25 元/m ²	2051439.12	
一级道路绿化养护	214370.13 m ²	2.03 元/m ²	435171.36	
二级道路绿化养护	221469.77 m ²	1.77 元/m ²	392001.49	
三级道路绿化养护	413291.52 m ²	1.71 元/m ²	706728.49	
行道树	3128 株	12.2 元/株	38161.60	

生活垃圾收集及转运	50.8 吨	55.59 元/吨	1030749.78	50.8 吨为一天产生的生活垃圾数量
餐厨垃圾收运	2.5 吨	138.98 元/吨	126819.25	2.5 吨一天产生的厨余垃圾数量
铁路沿线巡查	/	/	101724.00	不低于 7 人，每年服务费为固定值，此项报价不参与竞争，投标人按固定金额计入总报价中。
零星维修维护基础设施	对破损坑洼路面及人行道路沿石破裂缺失（原则上每处不大于 20 m ² ）、裸露土地及平交道口硬化、路灯倾倒损坏、井盖（含井算）缺失、短距离简易雨污水管道沟渠清淤疏通、损坏的道路指示牌及警示标志更换、道路标线、积水路段排水、垃圾上门收集车的维修、破损垃圾桶更换、路域无主建筑垃圾、农业秸秆垃圾等整治工作在规定的时段内按照采购人标准要求进行整改，按管护工程量进行计量		500000.00	此项报价不参与竞争，投标人按固定金额计入总报价中，后期根据补充协议规定，据实结算费用，上限金额为每年 50 万元，以财金局最终评审为准。
除雪作业	每年度 3 场中雪及所有小雪的除雪作业费用，中标人不计取。当每年度内中雪超过 3 场时，中标人按超过的实际场数计费，本次招标暂按每年度 7 场中雪进行招标		140000.00	此项报价不参与竞争，投标人按固定金额计入总报价中，根据实际场数计费。
合计			7342667.05 元	

注：上表中的“每年服务单价”为最高限价，投标人所报“每年服务单价”超过最高限价的，皆作无效投标处理。

淄博高端装备及现代服务业产业园管理中心道路及绿化面积明细表

序号	路名	主路面积 (m ²)	主路长	主路宽	人行道面 积 (m ²)	绿化面积 (m ²)	边沟 (m ²)	辅路 (m ²)	辅路长	辅路宽	道路 等级
1	产业园一 路	5733.5894	708.64	8	3710.0217	6361.236					1
2	金桓路	81022.2853	3589.75	24	20270.017 8	76385.808					1
3	规划二路	14819.1786	1052.89	14	6254.4142	11503.0145					1
4	规划一路 东段	10537.2782	752.24	14	4978.8694	12308.6892					1
5	红花路	32676.6585	2041.76	15	17230.502 7	61478.5316					1
6	红花北路	15857.0508	1046.52	16	9072.1417	25333.0482					1
7	G205 东 西段	13454.9677	553.06	23	2973.5618	19056.0556					1
8	寿济路西 段	3160.5633	185.82	15.5		1943.7529		1803. 5158	350.78	5	1
9	069 乡道 (红花村 南)	10943.8146	1607.85	6		3314.6896					2
10	北金村东 路	8915.8206	543.14	15	2283.6722	4849.8155					2
11	北金村北 路	6961.6603	690.62	10	4013.6491	8255.8923					2
12	老张皇路	30400.6671	2558.7	6-15	1633.6898	11520.836					2
13	龙马路	7613.6868	484.78	15		670.0358					2
14	西召北路	4956.0727	537.82	9		4273.398					2
15	工业南路	14649.1142	1336.79 5	12	2479.1263	7919.922					2
16	工业北路	40433.7981	2525.26	15	816.4156	12149.188					2
17	顺达路	42598.4195	2828.28	12-15	5662.5031	34162.2668					2
18	规划一路 西段	4963.185	578.09	8							2
19	069 乡道 (蒋家村 南)	3325.7538	644.87	5		5241.0822					2
20	010 乡道	11359.1007	2372.4	5		2084.1316					2
21	003 乡道	31475.5552	5849.12	5		8206.2632					2

22	侯庄北路	16988.1658	1514.12	10-12		2529.4145						2
23	卫侯路	33895.3198	2508.51	10-15	886.8798	17550.3584						2
24	002乡道	27082.2468	5337.96	4								2
25	017乡道	47705.0162	6549.88	8	77.1163	35449.8542						2
26	禾丰路	9510.808	1960.35	5		15203.0292						2
27	067乡道	38291.313	6108.84	6	378.5079	48089.5986						2
28	南金厂区路	33747.0929	2526.49	12								3
29	中金烈士陵园路	7781.9767	641.59	12								3
30	南金生产路	4061.153	850.06	5								3
31	南金西路	27235.6081	1750.03	10-18								3
32	宏达路	4213.8659	672.1	6								3
33	宏达路 (南金厂区段)					8259.6169						3
34	G233辅路							8571.9177	1688.16	5		3
35	边辛村北路	2879.8945	283.4	10	1428.9613							3
36	北金污水处理厂北路	8076.1752	975.92	8		705.4365						3
37	赵家-隆盛钢铁	24744.0362	2585.36	5-15		5235.7127						3
38	龙马路东延	2142.6692	605.4	3								3
39	西召南进村路	9910.5855	649.88	15	2145.2333	1246.8757						3
40	西召东进村路	15243.9948	1333.597	8-15		2873.5083						3
41	西召北进村路	11414.481	1342.33	7-10		9030.1028						3
42	西召中心街	6022.7716	882.5	6	3644.3976	173.3016						3
43	青年路	3879.9183	376.41	12.5		3244.7759						3
44	西齐进村路	6404.0692	1134.878	3.5-10	287.8965	966.0485						3

45	西济南生产路	5308.8204	1354.75	4							3
46	中齐东路	1139.5044	224.45	5							3
47	南坞小学门前路	7294.3735	858.43	8		2489.8391					3
48	三龙村东路	3837.8274	628.14	6							3
49	三龙-红花连村路	20034.9553	2599.56	6-7							3
50	三龙北进村路	6827.357	1134.64	6							3
51	三龙村西路	2684.9378	479.84	6							3
52	老010乡道	3890.7109	102.71	5							3
53	010乡道南延	1700.1894	326	5							3
54	侯庄村岳大正北路	3402.7006	684.7	5							3
55	侯庄西进村路	6076.9653	670.23	8.5							3
56	侯庄东西街	3271.2612	324.28	10							3
57	侯庄-北龙连村路	4222.247	844.53	5							3
58	侯庄南北街	11607.5486	969.34	12	2516.9725						3
59	侯庄北路延长	3558.9421	359.18	10							3
60	郭家桥史家连村路	3203.3376	923.94	5							3
61	郭家桥进村路	4550.7016	572.96	6		3029.394					3
62	东沙-天务连村路	9666.3542	1763.56	4.5							3
63	东沙东进村路	2445.0426	808.18	3							3
64	东沙西进村路	6086.8465	1185.96	5							3
65	西沙西进村路	12217.4507	1949.38	6							3
66	西沙南进村路	4619.5136	781.84	6							3
67	东付西一路	5026.1445	923.58	5							3
68	东付南进村路	16635.7959	1533.04	10		5470.928					3

69	易通南路	1903.1202	293.71	6.5							3
70	东召南路	5637.6244	1001.71	4-7		848.4379					3
71	东召北路	2321.9963	385.02	6							3
72	东召东路	5839.3536	1088.43	5							3
73	东召东进村路	1630.2706	284.43	5.5							3
74	上山路	14004.2393	2530.16	5.5							3
75	赵家庄北桥路	3003.8519	591.03	5							3
76	小曹王庄连村路	3189.3192	495.58	7							3
77	孟付路	8272.3902	1259.26	5							3
78	东沙-南辛连村路	6319.499	1461.88 71	4							3
79	南王东沙连村路	13400.4879	2291.21 63	5							3
80	孟家东进村路	5084.25	1061.54	4-6							3
81	孟家东路	2260.0462	733.89	3							3
82	南辛高架桥	5171.9996	734.5	7.3		15151.385					3
83	南辛北1路	4726.4213	1448.92	3							3
84	南辛北2路	7767.7706	1422.78	5							3
85	G308辅路					5329.8661		17906 .3434	2827.7 52	6	3
86	前毕厂区路	4337.0174	724.12	4.5							3
87	前后毕进村路	6909.1096	1204.09	4-15							3
88	后毕中心街	4453.9155	745.15	6		1247.9357					3
89	后毕南路	3647.4723	778.53	5							3
90	前毕南路	4543.7422	940.3	4-5							3
91	前毕东路	1991.001	630.2	3		540.8639					3
92	崔茅东进村1路	1263.4249	374.34	3							3

93	崔茅东进村2路	1518.0872	393.94	3.5							3
94	崔茅进村路	8862.8215	1212.39	8		3390.6182					3
95	东遂进村路	2382.6882	426.95	5							3
96	邢刘西进村路	774.1013	187.8	4							3
97	刘茅张茅连村路	5427.6507	680.27	8							3
98	刘茅东路	3899.9838	747.05	6							3
99	刘茅中心街	12212.7706	651.74	10							3
100	刘茅北路	6156.9276	1255.39	5							3
101	刘茅西路	2968.4036	599.09	5							3
102	刘茅-东雅连村路	12440.749	3320.76	4							3
103	东雅东进村路	1310.6643	324.5	4							3
104	东雅南进村路	3458.8307	753.94	5							3
105	西雅南路	7931.1341	1461.17	6							3
106	东雅东路	3729.8513	911.86	4							3
107	西雅北路	5896.1708	1165.89	5							3
108	西雅西路	8436.8105	1229.2	8							3
109	西雅西1路	1992.2914	376.97	6							3
110	西雅中心街	11678.7881	1350.05	7-10							3
111	西雅张家连村路	4736.5776	769.58	8							3
112	张茅北路	5224.4575	1042.86	5							3
113	张槐路	4992.5237	838.36	6							3
114	张茅进村路	18048.1202	1594.34	5-8		689.3997					3
115	徐槐路	8053.3737	1605.88	5		10538.7381					3
116	香槐路	17350.8461	2962.24	4-7		28717.4114					3

117	槐西进村路	2331.9946	475.53	5		3043.7205					3
118	槐西东进村路	2247.8648	433.31	5		2001.954					3
119	槐务中心街东延至兴边路	13848.836	2776.19	5		9650.0179					3
120	槐务中心街	6572.4337	1088.66	7							3
121	槐务刘百户连村路	8642.8238	1926.35	4-5		8755.7335	995.3711				3
122	徐王东路	7131.7122	1806.12	4		5542.5296					3
123	徐王路	6786.0467	1670.87	4		9529.5419					3
124	革高路	11852.0012	2312.79	5		15313.1712	1027.661				3
125	禾丰南路	3426.2734	796.7	4		302.9834	1342.9162				3
126	禾丰北路	3169.0246	651.27	5		93.0894					3
127	革新北东路	1819.6019	355.4	5		1673.7096					3
128	革新北路	6337.43	1289.33	5		4878.8836					3
129	宁槐路	23325.053	3842.54	6		23222.2297					3
130	王西北高南连村路	10617.121	1714.34	5		7613.6495					3
131	李贾东进村路	5338.5128	992.55	5.23							3
132	李贾北进村路	3454.3196	680.69	5							3
133	东台北路	5785.5063	718.02	9							3
134	东台西路	2682.2071	433.97	7							3
135	鲁家北路	4717.1348	952.52	5		2490.06					3
136	刘百户鲁家进村路	5879.4968	1427.21	4		8222.1943					3
137	刘百户南路	4590.5195	1168.81	4		4202.1575					3
138	刘百户北路	4005.0644	781.12	5		2575.8166					3
139	香坊西进村路	2041.2104	485.17	4							3

140	香坊东进村路	4801.943	831.77	6		2495.4623					3
141	殷家南路	1619.8605	309.19	5		3016.5731					3
142	殷家西路	3465.4407	702.2	4.5-6		853.1635					3
143	徐高路	15430.6339	2530.1	6		19783.3082					3
144	南高西进村路	2795.0938	714.78	4							3
145	南高东进村路	4239.5089	1306.2	5		3025.6722					3
146	金拓路	22148.4494	1837.84	12							3
147	高家衙里连村路	8517.3336	1850.33	4		3763.822					3
148	衙里北路	1191.7066	292.57	4		295.9772					3
149	衙里南路	1596.2933	237.45	7							3
150	衙里东路	2823.4509	551.18	5							3
151	衙里西路	7362.3178	1890.78	4		7887.6057					3
152	衙里厂区路	2241.8532	436.52	5							3
153	王庄高南连村路	6102.9659	1466.52	4		7910.8074					3
154	王庄村东路	3047.577	780.57	4		2814.4122					3
155	王庄村南路	9208.8795	955.15	9							3
156	上河西东路	6292.2485	1164.07	5							3
157	上河西北1路	2868.9095	559.97	5		2461.6414					3
158	高铁辅路	23519.6002	4887.29 2	5		96409.3591					3
159	兴边路					40916.1397					3
160	香坊北路	1184.1904	505.66	2-3							3
161	南高香坊连村路	3957.7924	1004.71	4							3

淄博高端装备及现代服务业产业园管理中心树穴统计明细表

序号	路名	总树穴个数	需补种树穴个数
1	北金村东路	61	1
2	北金村北路	216	5
3	产业园一路	215	7
4	工业南路	62	62
5	金桓路	1118	27
6	规划二路	269	6
7	规划一路东段	182	21
8	红花路	598	5
9	红花北路	329	5
10	龙马路	42	4
11	G205	36	/

淄博高端装备及现代服务业产业园管理中心村居基本情况表

序号	村名	户数	人口数
1	西齐	437	1737
2	中齐	250	816
3	小曹	89	286
4	北龙	410	1414
5	天务	389	1143
6	蒋家	156	464
7	南坞东	417	1450
8	南坞西	320	1117
9	郭桥	111	385

10	赵家	266	825
11	北金	745	2955
12	南金	489	1822
13	中金	956	2568
14	红花	330	1147
15	西召	637	2144
16	东召北	457	1530
17	东召	608	1979
18	东召南	270	838
19	东召西	415	1432
20	上河西村	293	863
21	南高村	538	1710
22	东台村	313	989
23	史家村	90	281
24	鲁家村	159	472
25	衙里村	159	516
26	刘百户村	94	305
27	高家村	90	294
28	王庄东村	211	672
29	王庄西村	272	910
30	王庄北村	229	678
31	北高南村	397	1185
32	北高东村	276	702

33	北高西村	347	947
34	徐王村	284	882
35	革新村	240	760
36	宁王西村	289	908
37	宁王北村	195	580
38	香坊村	94	325
39	殷家村	59	203
40	槐务东村	415	1280
41	槐务西村	349	1128
42	槐务北村	420	1240
43	徐屯村	246	870
44	面窝村	176	516
45	西沙村	413	1100
46	玉皇阁村	391	1164
47	侯庄村	1286	3683
48	东付村	423	1338
49	东沙村	624	1972
50	三龙村	672	1910
51	南王村	151	447
52	后毕	363	1008
53	崔茅	505	1385
54	南辛	276	889
55	李贾	460	1391

56	西雅	736	2208
57	东雅	225	590
58	前毕	966	2725
59	刘茅	1150	3150
60	张茅	447	1308
61	孟家	485	1440
62	邢刘	147	437
63	东逯	260	702
总计		23967	74115

淄博高端装备及现代服务业产业园管理中心现有设施情况表

序号	设施名称	现有数量
1	自卸式垃圾收集车	53 辆
2	4 筒垃圾收集车	4 辆
3	垃圾桶	1300 个

1、以上为目前现有设施情况，投标人应充分考虑现有设备设施的现状、折旧程度，以及维修、更换成本，须根据配备要求增配相应数量的垃圾桶，费用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2、若服务期间内垃圾收集车无法使用，中标人须在服务区域配置、摆放 240L 塑料垃圾桶，原则上按每 10-15 户配 1 个垃圾桶的标准，配齐布局、摆放合理，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实际数据变动风险，并将此风险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一经中标，不再调整。

3、投标人应自行勘查现场，个别村居积存的垃圾，由中标人负责进行清理，并纳入考核范围，因此发生的费用，均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注：以上数据仅供本次招标使用，根据实际工作量据实结算服务费用，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实际数据变动风险，并将此风险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一经中标，不再调整。投标人在计算报价时应考虑此风险。

三、服务要求

(一) 道路清扫保洁

1、管理规范

(1) 所有工作人员须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严格按操作规程作业，工作时间及上下班期间必须穿工作服。严禁翻越护栏、坐在路缘石上休息、聚众围观等高危违规行为。须随时以自身安全为第一要务。

(2) 保洁车辆须外观干净整齐统一、标识清晰，无破损、无脱漆、无锈蚀、无乱贴画、无广告。

(3) 保洁工具与保洁车辆在不使用时须妥善放置，不得妨碍车辆行人的正常通行，不得在绿化带、车行道等地随意停放。

2、清扫保洁质量标准

(1) “七净一洁一见：路面净(平的，竖的)、路牙净、隔离栏净、井篦子净、树穴净、绿化带(地)净，墙根净、视野范围内清洁，路见本色。雨后路面清亮、无泥沙、无淤泥、无明显石屑污物，路缘石整洁，形成淤泥积存时，应在雨后4小时内清除完毕。冬季城市道路达到“七净一洁”要求。

(2) 深度保洁质量要求：深度保洁质量要求参照《山东省城市道路深度保洁操作指南》。

3、清扫保洁方式及要求

(1) 道路清扫保洁按“一日两扫、全天保洁”模式进行，早普扫7:00前完成,5-10月提前半小时完成；午普扫13:30前完成，气温超过35°时，可适当后延。

(2) 巡回保洁时长：一级道路和二级道路不少于16个小时，三级道路不少于8个小时，重点路段延时保洁至22:00。如遇重大活动、迎评迎创等应急性工作，严格按采购人要求相应延长保洁时间。

(3) 清扫道路时保洁人员应逆向普扫，不得出现漏扫、花扫、扬扫等二次扬尘出现；巡回保洁要及时清除责任范围内的路面垃圾、杂草、积水，及时将责任范围内垃圾收集容器周围的散落垃圾捡入容器中，确保道路干净整洁。不得随意脱岗。

4、果皮箱保洁维护

(1) 每日对果皮箱擦洗清掏一遍，垃圾量大时随满随掏，保持内外整洁。

(2) 果皮箱应按照相关标准配齐并保持功能良好，做到无破损、无锈蚀、无丢失内胆、底座牢固、外形完好，发现破损丢失时应在两个工作日内完成维修、补充或更换。

(3) 每年 4-11 月期间，安排专人对果皮箱进行消杀，每周至少消杀一次。

5、护栏清洗

每周对道路护栏清洗作业应当在保障道路安全的前提下安排人员及护栏清洗车辆，对道路交通护栏、路障墩柱、桥梁扶手等道路隔离设施清洗、擦拭至少一次，无明显灰尘污物。

6、立面保洁

(1) 道路各类公共设施（包含但不限于交通护栏、公交站亭、路灯、指示牌、交通信号灯等）及两侧建筑物立面 2.2 米以下部位，应定期擦洗保洁，至少每周一次，做到干净整洁，无明显灰尘污物、无乱涂乱画和各类小广告。

(2) 发现乱涂乱画和各类小广告时，一级道路及二级道路应在 30 分钟内彻底清除，其他等级路段应在 1 小时内彻底清除。对难以清除的乱喷涂采取粉饰覆盖处理时，需采用与墙体（箱体、柱体等）颜色一致或相近、无明显色差的涂料进行整齐粉饰，覆盖彻底。

7、道路遗撒保洁

(1) 遇有拖带、撒漏或交通事故等其他污染保洁区域的情况，要及时组织清扫、清刷至路面原色。

(2) 一级道路及二级道路不得超过 2 小时，其他等级路段不得超过 4 小时。

(二) 机扫车作业管理

1、安全文明驾驶：驾驶员须持有与准驾车型相符的驾照，在作业过程中严格遵守各项操作规程，严禁出现酒后驾车、违章行驶、乱停乱放等违规现象。作业过程中需对行人和车辆进行有效避让，尽量减少扰民和投诉。

2、车况及车容车貌：保持日常车容车貌干净整洁，定期维护和保养，确保各项装备齐全有效、工作正常，严禁故障隐患车辆上路。

3、保洁时间与频次：每日早 7:00 前完成全覆盖作业至少 1 次。白天作业应当避开交通高峰时段，作业结束后做好设备保养、检修等工作。当日内机械化作业频次，一级道路至少“三冲三扫”，二级道路至少“两冲两扫”，三级道路至少“一冲一扫”，无法满足大型设备作业的路段须采用小型冲洗、机扫设备开展机械化作业。合同期间，采购人如有特殊要求，按采购人要求办理；如需调整频次，按照采购人要求，迅速落实到位。

4、保洁质量标准

(1) 每周开展一次人行道、慢车道冲刷，直至路面见本色。

(2) 机动车道：路面净、路缘石净、无死角、漏段、无砂石、尘土、污物。洗扫车、冲洗车常规作业不得超于 15 公里/小时，路面状况差时不得超过 10 公里/小时。

(3) 护栏：护栏清洗车对中心护栏进行擦洗作业后达到护栏及其底部无明显积尘和污渍，作业时速不超过 5 公里/小时。

(4) 带水作业质量标准：水洗作业后要达到无明显泥沙、土绺、无漏洗痕迹、无积水，路沿石净、雨水口净、路面见本色，洒水作业要喷洒均匀、路面无积水，喷雾降尘要达到一定雾化效果。

5、业务台账：按照管理部门关于统计报表要求的格式和内容，建立环卫作业台账，做好分级管理，并及时上报。

6、GPS 车辆监控系统：应安装卫星定位系统，保存 6 个月的电子轨迹记录。记录应包括作业人员、作业时间、作业车辆、作业路段、作业情况、作业里程、行驶里程，以及作业用油及用水等物料消耗情况、道路环境突发事件与处理措施等信息，记录应完整、清晰、及时、准确。

7、特殊要求

(1) 冬季温度在 2 摄氏度以下时停止带水作业。

(2) 当遇中雨（含）以上天气时，应暂停全部作业。

(3) 如遇重大活动、迎评迎创等应急性工作，严格遵照采购人要求调整作业频次、作业路线。

（三）各类应急重点工作

1、应急队伍设置

中标人必须根据降雪量及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分级制定至少三级除雪应急预案，设置不少于 10 人的应急保障队伍，明确人员构成，配置相应装备。

2、除雪铲冰工作要求

(1) 要备足融雪物资，对融雪设施及车辆进行全面检修，并进行试运转，使之处于良好状态；要配足铲雪工具，一旦降雪，能够立即进行扫雪铲冰工作。

(2) 除雪铲冰工作要本着先一类、后二类、三类的原则进行除雪铲冰工作。使用融雪剂

作业时，掌握好喷洒数量和浓度，合理掌握融雪车喷洒速度，做到喷洒均匀，不污染花坛、绿地、树穴，并注意融雪作业车辆安全，无各类事故发生。

(3) 道路两侧各机关、企事业单位和扫雪铲冰责任范围为：横向以该单位建筑物两侧至相邻单位建筑分界线，纵向至道路中心线。

(4) 主要采取“机械为主、人工配合”的除雪铲冰作业模式，按照“机械扫雪为主、融雪剂融雪为辅”的原则，以“先立交、后道路”，“先重点、后一般”和“先打开一条路，再向两边扩展”的顺序作业，分清先后主次，做到融雪线路合理明确，抛洒点位衔接准确。为尽快保障主干道畅通，做到“雪中通”、“雪后清”，对主干道路以融雪为主，逐步扩大机械化物理除雪范围；次支道路、人行道以清雪为主。实行“以雪为令、雪下即清”的总思路，确保“道路畅通、纵横贯通”。

时限要求：

1) 小雪时（积雪厚度在 1 厘米以下），雪停后，一级道路积雪在 2 小时内清除；其他道路上的积雪在 6 小时内清除。

2) 中雪时（积雪厚度在 5 厘米以下），雪停后，一级道路积雪在 4 小时内清除；二级道路积雪在 8 小时内清除；三级道路积雪在 12 小时内清除。

3) 大雪或特大雪时（积雪厚度在 5 厘米以上），雪停后，一级道路积雪在 12 小时内清除；二级道路积雪在 36 小时内清除；三级道路积雪在 48 小时内清除。

3、预案执行情况

结合各项应急预案，根据实际执行情况和效果给予评定打分。

4、重点工作

(1) 迎评迎创迎检、重要会议活动。严格遵守相关保洁作业规范，服从临时调配安排，执行应急作业要求，按时做好问题整改，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诿扯皮。

(2) 严格管理，认真履行职责，确保上级各项相关检查考核的成绩优秀、排名靠前，如因工作不到位影响考核成绩排名的，从重扣分。

(四) 铁路沿线保洁

1、保洁范围及作业要求

淄博高端装备及现代服务业产业园管理中心铁路沿线保洁。

2、人员配备

工作人员不低于 7 人。

3、清扫保洁标准

实行“一日一扫，全域保洁”作业模式，达到“五净五无”标准，即：路面净、墙角净、边沟净、绿地净、环卫设施净；无积存垃圾、无卫生死角、无白色污染、无尘土飞扬、无杂草丛生。

（五）生活垃圾收集转运

1、管理规范

（1）制度管理。工作管理办法、工作规范、安全管理、内部检查等相关制度健全，并按要求上墙公示，设有规范标识牌，公布站点名称、作业时间、投诉电话。

（2）人员管理。各类人员合理配置、分工明确、责任到人，岗位满足工作需要，不得缺岗、空岗、漏岗。所有工作人员上岗时，应着工装并佩戴明显身份标识，严格按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作业，严禁从事与工作无关的事情。

（3）车辆管理。车辆管理规范，车容车貌整洁，停放有序。车辆及箱（罐）体要整洁完好、标识清晰、无破损、脱漆、锈蚀等现象，定期喷漆油饰，及时维修保养，确保车况良好，达到各项技术要求和规定。遵守交通规则，文明行车，规范作业，防止各类事故发生。

（4）设施管理。各类设施外观整洁、功能齐备、工具齐全、运行正常、维护管理到位。严格保养规范，维修及时，保持设施设备完好。

（5）台账管理。每日工作情况、巡查情况、问题整改情况、安全管理、消杀除臭、渗滤液处置等各项管理台账健全、更新及时，按要求上报信息，确保数据真实、准确。

2、生活垃圾收集

（1）管理到位。要根据实际情况，合理制定清运时间、路线，实行定点定线收运，运用 GPS 管理系统，统计每条线路生活垃圾每天的清运次数及时间，并登记造册，做到统筹兼顾，合理分工，划片管理。

（2）清运及时。生活垃圾实行“一日两清，日产日清”，所有垃圾桶（箱），春冬季须在 8:30 前完成第一遍清运（夏秋季须在 8:00 前完成第一遍清运）。应合理安排装运时间，减少噪声影响居民正常生活；运输垃圾应尽量避免避开上下班高峰期，禁止出现垃圾桶（箱）垃圾

满溢情况。

(3) 运输规范。垃圾清运实行封闭运输，无垃圾外溢、无污水撒漏，车体外部无乱挂物品、无灰垢污物。保障 GPS 等车载设备完好，按照规定路线行驶。

(4) 车走地净。装运过程中洒落的垃圾，要立即收集清扫，垃圾桶（箱）装卸完毕后要摆放整齐，垃圾桶（箱）底部、周边清理彻底，做到车走地净、箱（桶）净，无污水、无异味。

(5) 定点倾倒。收集的垃圾送至指定的中转站，途中严禁乱倒、乱卸、乱抛垃圾，严禁乱倾乱倒。

(6) 垃圾点管理。设立或取消垃圾点需经甲方同意，不得私自增减垃圾点，不得私自收集指定位点以外的垃圾。对垃圾桶进行统一管理、登记造册，每处垃圾点要责任到人，专人管理。对破损垃圾桶（箱）要及时维修、更换，不能影响正常使用。

(7) 驾驶员管理。作业人员必须熟悉清运的位置及清运情况，熟练掌握车辆及设施的操作规范，在设施拉升、放置、倾倒等操作过程中要做到平稳、准确，严禁设施刮碰损坏。

(8) 异味控制。垃圾收集桶（箱）及清运车辆在每日工作结束后必须全面清洗干净，定期喷洒药物消杀，每周至少两次，做好消杀记录，必要时增加消杀频次，确保无异味。

3、生活垃圾转运

(1) “五定一包”。垃圾清运作业班次安排得当,垃圾收集站点与清运车辆衔接有序,实行定人、定车、定点、定时、定线路责任制,包日产日清。

(2) 密闭清运。垃圾转运应密闭化运输,外观干净整洁,在清运过程中无垃圾扬、撒、拖、挂和污水滴漏现象。转运车辆应密闭、无垃圾飞扬、积液遗撒和垃圾粘挂现象。

(3) 定点消纳。生活垃圾应运至指定的焚烧发电厂处理,严禁私拉乱倒。

(六) 餐厨垃圾收运

1、管理规范

各项工作制度健全,严格作业人员岗前培训制度,严格按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作业。车辆管理规范,车容车貌整洁完好,定期维修保养,确保车辆正常运行。文明行车作业,统一着装上岗,遵守交通规则,防止各类事故发生。工作台帐健全,按要求上报信息,确保数据真实、准确。

2、任务要求

积极与餐饮单位签订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协议；合理安排调度车辆，收运处置量、垃圾收集覆盖率达到相关考核标准，确保高新区考核成绩排名在全市前列。

3、餐厨垃圾收集

收运车辆为专业收运车辆，设置车辆统一的外观标识，车辆安装定位及视频监控系统；餐厨废弃物分类投放，收集桶标识明显规范；每周清洗一次收集桶，确保外观统一整洁、无异味；定期（半个月）维护收集桶，保持完好，无洒漏，禁止乱堆乱放、违规存放餐厨废弃物。严禁收集高新区以外的餐厨垃圾或掺杂其他垃圾。

4、餐厨垃圾运输

餐厨垃圾应单独收运，全程实行密闭化运输。运输设备和容器应当具有餐厨废弃物标识，整洁完好，运输中不得有“洒漏滴冒”。

5、餐厨垃圾处置

收集的餐厨垃圾必须按照规定送往指定的处理厂，禁止违规私排。禁止将餐厨废弃物交给未经相关部门许可或备案的餐厨废弃物收运、处置单位或个人处理；如发现该情况，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5、餐厨垃圾处置

收集的餐厨垃圾必须按照规定送往指定的处理厂，禁止违规私排。禁止将餐厨废弃物交给未经相关部门许可或备案的餐厨废弃物收运、处置单位或个人处理；如发现该情况，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七）无主垃圾清理

1、大件垃圾处置

保洁范围内出现的废弃家具、电器等大件垃圾，需 12 小时内清理完毕；破拆的垃圾做好分类，分别运往指定处理厂进行处理，不得积压，不得私拉乱倒。大件垃圾破拆须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做好压尘、防尘、噪音控制等措施，避免飞尘污染，杜绝噪音扰民。

2、其他无主垃圾清理

保洁范围内其他无主的建筑垃圾、装修垃圾、混合垃圾等要及时清理，清理时限不得超过 24 小时，运送至指定消纳场所。生活垃圾、建筑垃圾不得混装倾倒。

（八）绿化养护

1 为了更好地提升绿化景观效果，规范中标人职责及管理过程，参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国家园林城市系列标准及申报评审管理办法的通知》（建城〔2016〕235号）、《园林绿化养护标准》（CJJ/T287-2018）、《山东省城市绿地养护服务规范》（DB37/T1174-2009）、《淄博市城市绿化条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标准。

2 术语

2.0.1 园林绿化养护管理

对绿地内植物采取的整形修剪、松土除草、灌溉与排水、施肥、有害生物防治、改植与补植、绿地防护等技术措施及相应管理工作。

2.0.2 园林绿地附属设施

绿地中游憩、照明、标识牌、围栏、卫生、给水排水等各类设施。

2.0.3 地被植物

园林植物中，能够有效覆盖绿地表面的低矮植物，具有覆盖能力强、植株较低矮、生育期内可露地栽培等特点。

2.0.4 生长势

植物生长的强弱程度。泛指植株的生长速度、干皮和茎叶的色泽及质地所表明的健康程度、植株茁壮程度、分蘖或分枝的繁茂程度等。

2.0.5 林冠线

水平望去，树冠与天空的交际线。

2.0.6 林缘线

树林或树丛，花木边缘上树冠垂直投影于地面的连接线（即太阳垂直照射时，地上影子的边缘线）。

2.0.7 蓬径

苗木冠丛的最大宽度之间的平均直径，又称冠径。

3 基本规定

3.0.1 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工作应包括植物养护与绿地管理两个方面。

3.0.2 植物养护工作的主要技术内容应包括整形修剪、灌溉与排水、施肥、有害生物防治、松土除草、改植与补植及绿地防护等。

3.0.3 绿地管理工作的主要技术内容应包括绿地清理与保洁、附属设施管理、景观水体管理、技术档案及安全保护等。

3.0.4 园林植物按照其生态类型、园林应用等应分为树木、花卉、草坪、地被植物、水生植物、竹类等。

3.0.5 绿地养护质量应包括园林植物养护质量和绿地管理质量。

4 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质量要求

4.1 一级养护管理质量要求

4.1.1 树木养护质量应达到下列标准：

1 整体效果

1) 树林、树丛群落结构合理，植株疏密得当，层次分明，林冠线和林缘线清晰饱满。

2) 孤植树树形完美，树冠饱满。

3) 行道树树冠完整，规格整齐、一致，分枝点高度一致，无缺株，树干挺直，树池无裸露。

4) 绿篱无缺株，修剪面平整饱满，直线处平直，曲线处弧度圆润。

5) 定期冲洗，绿植表面洁净，无尘土覆盖，绿见本色。

2 枝叶生长茂盛，观花、观果树种正常开花结果，彩色树种季相特征明显，无枯枝。

3 排灌

1) 暴雨后 0.5 天内无积水。

2) 植株未出现失水萎蔫和沥涝现象。

4 病虫害情况

1) 基本无有害生物危害状。

2) 整体枝叶受害率 $\leq 8\%$ ，树干受害率 $\leq 5\%$ 。

5 补植完成时间 ≤ 3 天。

4.1.2 花卉养护质量应达到下列标准：

1 整体效果

1) 缺株倒伏的花苗 $\leq 3\%$ 。

2) 基本无枯叶、残花。

2 生长势

- 1) 植株生长健壮。
- 2) 茎干粗壮，基部分枝强健，蓬径饱满。
- 3) 花型美观，花色鲜艳，株高一致。

3 排灌

- 1) 暴雨后 0.5 天内无积水。
- 2) 植株未出现失水萎蔫现象。

4 病虫害情况

- 1) 基本无有害生物危害状。
- 2) 植株受害率 $\leq 5\%$ 。

5 杂草覆盖率 $\leq 2\%$ 。

6 补植完成时间 ≤ 3 天。

4.1.3 草坪养护质量应达到下列标准：

1 整体效果

- 1) 成坪高度 ≤ 6 厘米。
- 2) 修剪后无残留草屑，剪口无焦枯、撕裂现象。

2 生长势生长茂盛。

3 排灌

- 1) 暴雨后 0.5 天内无积水。
- 2) 草坪无失水萎蔫现象。

4 病虫害情况

- 1) 草坪病虫害侵害度 $\leq 2\%$ 。
- 2) 杂草率 $\leq 2\%$ 。

5 覆盖度 $\geq 90\%$ 。

6 补植完成时间 ≤ 3 天。

4.1.4 地被养护质量应达到下列标准：

1 整体效果

- 1) 植株规格一致。
- 2) 无死株，群体景观效果好。

2 生长势生长茂盛。

3 排灌

- 1) 木本地被暴雨后 0.5 天内无积水；草本地被雨后 1 小时无积水。
- 2) 植株无失水萎蔫现象。

4 病虫害情况

- 1) 基本无有害生物危害状。
- 2) 受害率 \leq 10%。
- 3) 无影响景观杂草。

5 覆盖率 \geq 95%。

6 补植完成时间 \leq 3 天。

4.1.5 水生植物养护质量应达到下列标准：

1 整体景观效果美观，无残花败叶飘浮。

2 生长势

- 1) 植株生长健壮。
- 2) 叶色正常；观花、观果植株正常开花结果。
- 3) 枯死植株 \leq 5%。

3 排灌

暴雨后 1 天内恢复正常水位。

4 基本无有害生物危害状，无杂草。

5 覆盖率 \geq 95%。

6 补植完成时间 \leq 3 天。

4.1.6 竹类养护质量应达到下列标准：

1 整体效果

- 1) 死竹、枯竹、破损竹 \leq 3%。
- 2) 有完整的林相。

2 生长势

- 1) 竹丛通风透光，植株生长健壮。
- 2) 新、老竹生长比例适当。
- 3) 竹鞭无裸露。

3 排灌

- 1) 暴雨后 0.5 天内无积水。
- 2) 植株无失水萎蔫现象。

4 病虫害情况

- 1) 基本无有害生物危害状。
- 2) 竹叶受害率 $\leq 8\%$ 。
- 3) 竹梢、竹秆受害率 $\leq 5\%$ 。

5 补植完成时间 ≤ 3 天。

4.1.7 绿地整体环境干净、整洁，垃圾及杂物随产随清。

4.1.8 附属设施安全、完整、维护及时。

4.1.9 景观水体安全、清洁、驳岸完好。

4.1.10 技术档案内容完整，积极实践信息化管理体系。

4.1.11 养护人员身着规范统一的养护标志服，施工作业机具安全完好，无安全隐患，重大节日活动有应急预案。

4.2 二级养护管理质量要求

4.2.1 树木养护质量应达到下列标准：

1 整体效果

- 1) 树林、树丛群落结构基本合理，林冠线和林缘线基本完整。
- 2) 孤植树树形基本完美，树冠基本饱满。
- 3) 行道树树冠基本完整，规格基本整齐，无死树，缺株 $\leq 3\%$ ，树干基本挺直，树池无裸露。
- 4) 绿篱基本无缺株，修剪面平整饱满，直线处平直，曲线处弧度圆润。
- 5) 定期冲洗，绿植表面洁净，无尘土覆盖，绿见本色。

2 枝叶生长正常，观花、观果树种正常开花结果，无明显枯枝。

3 排灌

- 1) 暴雨后 0.5 天内无积水。
- 2) 植株基本无失水萎蔫和沥涝现象。

4 病虫害情况

- 1) 无明显的有害生物危害状。
- 2) 整体枝叶受害率 $\leq 10\%$ ，树干受害率 $\leq 8\%$ 。

5 补植完成时间 ≤ 7 天。

4.2.2 花卉养护质量应达到下列标准：

1 整体效果

- 1) 缺株倒伏的花苗 $\leq 7\%$ 。
- 2) 枯叶、残花量 $\leq 5\%$ 。

2 生长势

- 1) 植株生长基本健壮。
- 2) 茎干粗壮，基部分枝强健，蓬径基本饱满。
- 3) 株高一致。

3 排灌

- 1) 暴雨后 0.5 天内无积水。
- 2) 植株基本无失水萎蔫现象。

4 病虫害情况

- 1) 无明显有害生物危害状。
- 2) 植株受害率 $\leq 8\%$ 。

5 杂草覆盖率 $\leq 5\%$ 。

6 补植完成时间 ≤ 7 天。

4.2.3 草坪养护质量应达到下列标准：

1 整体效果

- 1) 成坪高度 ≤ 8 厘米。

2) 修剪后基本无残留草屑, 剪口基本无撕裂现象。

2 生长良好。

3 排灌

1) 暴雨后 0.5 天内无积水。

2) 草坪基本无失水萎蔫现象。

4 病虫害情况

1) 草坪病虫侵害度 $\leq 5\%$ 。

2) 杂草率 $\leq 5\%$ 。

5 覆盖度 $\geq 80\%$ 。

6 补植完成时间 ≤ 7 天。

4.2.4 地被养护质量应达到下列标准:

1 整体效果

1) 植株规格基本一致。

2) 基本无死株, 群体景观效果较好。

2 生长势生长良好。

3 排灌

1) 木本地被暴雨后 0.5 天内无积水; 草本地被雨后 4 小时无积水。

2) 植株基本无失水萎蔫现象。

4 病虫害情况

1) 无明显有害生物危害状。

2) 受害率 $\leq 15\%$ 。

3) 基本无影响景观杂草。

5 覆盖率 $\geq 90\%$ 。

6 补植完成时间 ≤ 7 天。

4.2.5 水生植物养护质量应达到下列标准:

1 整体景观效果明显, 基本无残花败叶飘浮。

2 生长势

- 1) 植株生长良好。
- 2) 叶色正常；观花、观果植株正常开花结果。
- 3) 枯死植株 $\leq 10\%$ 。

3 排灌

暴雨后 1 天内恢复常水位。

4 无明显有害生物危害状，无杂草。

5 覆盖率 $\geq 90\%$ 。

6 补植完成时间 ≤ 7 天。

4.2.6 竹类养护质量应达到下列标准：

1 整体效果

1) 死竹、枯竹、破损竹 $\leq 7\%$ 。

2) 有完整的林相。

2 生长势

1) 竹丛通风透光，植株生长良好。

2) 新、老竹生长比例基本适当。

3) 竹鞭基本无裸露。

3 排灌

1) 暴雨后 0.5 天内无积水。

2) 植株基本无失水萎蔫现象。

4 病虫害情况

1) 无明显有害生物危害状。

2) 竹叶受害率 $\leq 10\%$ 。

3) 竹梢、竹秆受害率 $\leq 8\%$ 。

5 补植完成时间 ≤ 7 天。

4.2.7 绿地整体环境基本干净、整洁，垃圾及杂物日产日清。

4.2.8 附属设施安全、完整、维护基本及时。

4.2.9 景观水体安全、水面基本无杂物、驳岸基本完整。

4.2.10 技术档案内容基本完整，积极推广信息化管理体系。

4.2.11 养护人员身着规范统一的养护标志服，施工作业机具安全完好，无安全隐患，重大节日活动有应急预案。

4.3 三级养护管理质量要求

4.3.1 树木养护质量应达到下列标准：

1 整体效果

- 1) 树林、树丛具有基本完整的外貌，有一定的群落结构。
 - 2) 孤植树树形基本完美，树冠基本饱满。
 - 3) 行道树无死树，缺株 $\leq 5\%$ ，树冠基本统一，树干基本挺直，树池无裸露。
 - 4) 绿篱基本无缺株，修剪面平整饱满，直线处平直，曲线处弧度圆润。
 - 5) 定期冲洗，绿植表面洁净，无尘土覆盖，绿见本色。
- 2 植株生长量和色泽基本正常，观花、观果树种基本正常开花结果，无大型枯枝。

3 排灌

- 1) 暴雨后 1 天内无积水。
- 2) 植株失水或积水现象 1 天~2 天内消除。

4 病虫害情况

- 1) 无严重有害生物危害状。
- 2) 整体枝叶受害率 $\leq 15\%$ ，树干受害率 $\leq 10\%$ 。

5 补植完成时间 ≤ 20 天。

4.3.2 花卉养护质量应达到下列标准：

1 整体效果

- 1) 缺株倒伏的花苗 $\leq 10\%$ 。
- 2) 枯叶、残花量 $\leq 8\%$ 。

2 生长势

- 1) 植株生长基本健壮。
- 2) 茎干粗壮，基部分枝强健，蓬径基本饱满。
- 3) 株高基本一致。

3 排灌

- 1) 暴雨后 0.5 天内无积水。
- 2) 植株无明显失水萎蔫现象。

4 病虫害情况

- 1) 无严重有害生物危害状。
- 2) 植株受害率 $\leq 10\%$ 。

5 杂草覆盖率 $\leq 10\%$ 。

6 补植完成时间 ≤ 10 天。

4.3.3 草坪养护质量应达到下列标准：

1 整体效果

- 1) 成坪高度 ≤ 10 厘米。
- 2) 修剪后无明显残留草屑，剪口无明显撕裂现象。

2 生长基本正常。

3 排灌

- 1) 暴雨后 1 天内无积水。
- 2) 草坪无明显失水萎蔫现象。

4 病虫害情况

- 1) 草坪病虫害侵害度 $\leq 10\%$ 。
- 2) 杂草率 $\leq 10\%$ 。

5 覆盖度 $\geq 70\%$ 。

6 补植完成时间 ≤ 20 天。

4.3.4 地被养护质量应达到下列标准：

1 整体效果

群体景观效果较好。

2 生长基本正常。

3 排灌

- 1) 木本地被暴雨后 1 天内无积水；草本地被雨后 6 小时无积水。

2) 植株无明显失水萎蔫现象。

4 病虫害情况

1) 无严重有害生物危害状。

2) 受害率 $\leq 20\%$ 。

3) 无明显影响景观杂草。

5 覆盖率 $\geq 85\%$ 。

6 补植完成时间 ≤ 20 天。

4.3.5 水生植物养护质量应达到下列标准：

1 整体景观效果明显。

2 生长势

1) 植株生长基本正常。

2) 观花、观果植株正常开花结果。

3) 枯死植株 $\leq 15\%$ 。

3 排灌

暴雨后 2 天内恢复常水位。

4 无严重有害生物危害状。

5 覆盖率 $\geq 85\%$ 。

6 补植完成时间 ≤ 10 天。

4.3.6 竹类养护质量应达到下列标准：

1 整体效果

1) 死竹、枯竹、破损竹 $\leq 10\%$ 。

2) 林相基本完整。

2 生长势

1) 植株生长良好。

2) 竹鞭无明显裸露。

3 排灌

1) 暴雨后 2 天内无积水。

2) 植株失水萎蔫现象 1 天~2 天内消除。

4 病虫害情况

1) 无严重有害生物危害状。

2) 竹叶受害率 \leq 15%。

3) 竹梢、竹秆受害率 \leq 10%。

5 补植完成时间 \leq 10 天。

4.3.7 绿地整体环境较干净、整洁，垃圾及杂物日产日清。

4.3.8 附属设施安全、基本完整、能进行维护。

4.3.9 景观水体安全、水面无明显杂物、驳岸无明显缺损。

4.3.10 技术档案内容基本完整。

4.3.11 养护人员身着规范统一的养护标志服，施工作业机具安全完好，无安全隐患，重大节日活动有应急预案。

(九) 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技术措施及要求

A、树木管理技术措施及要求

1、修剪

(1) 园林树木修剪应依据园林绿化功能的需要和设计的要求，在不违背树木的生长特性和自然分枝规律的前提下（特型树木除外），充分考虑树木与生长环境的关系，并根据树龄及长势强弱进行修剪。

(2) 每年修剪树木前必须制定并上报修剪技术方案，对工人进行培训，经批准后方可进行操作，做到因地制宜，因树修剪。自然型树木的修剪应以树木自然分枝习性所形成的树冠形状为基础进行修剪。造型树木的修剪应根据园林绿化对树木的特定要求，适当控制树木部分枝干，按照绿化美化要求把树木剪成各种理想形态。

(3) 园林树木修剪可在休眠期和生长期进行修剪，但更新修剪必须在休眠期进行。有严重伤流和易流胶的树种应避开生长季和落叶后伤流严重期。抗寒性差的、易抽条的树种宜于早春进行。常绿树的修剪应避开生长旺盛期。绿篱、色块、球类等修剪必须在每年的 5 月上旬和 8 月底以前进行。

①乔木修剪：凡主轴明显的树种，修剪时应注意保护中央领导枝，使其向上直立生长。

原中央领导枝受损、折断，应利用顶端侧枝重新培养新的领导枝。应逐年调整树干与树冠的合理比例。同一树龄、品种和绿地的乔木，分枝点高度应基本一致。位于绿地边缘的树木分枝点可稍低于绿地内树木。针叶树应剪除基部垂地枝条，随树木生长可根据需要逐步提高分枝点，并保护主尖直立向上生长。银杏修剪只能疏枝，不准短截。对轮生枝可分阶段疏除。

行道树中乔木的修剪，除应按以上要求操作外，还应注意以下规定：

- a) 行道树的树形和分枝点高度应基本一致，分枝点高度统一标准。
- b) 树木与架空线有矛盾时，应修剪树枝，使其与架空线保持安全距离。
- c) 路灯和变压设备附近的树枝应与其保留足够的安全距离。

②灌木修剪：灌木造型修剪应使树形内高外低，形成自然丰满的圆头形或半圆形树形。灌木内膛小枝应适量疏剪，强壮枝应进行适当短截，下垂细弱枝及地表萌生的地蘖应彻底疏除。栽种多年的丛生灌木应逐年更新衰老枝，疏剪内膛密生枝，培育新枝。栽植多年的有主干的灌木，每年应采取交替回缩主枝控制树冠的剪法，防止树势上强下弱。生长于树冠外的徒长枝，应及时疏除或早短截，促生二次枝。花落后形成的残花、残果，若无观赏价值或其他需要的宜尽早剪除。成片栽植的灌木丛，修剪时应形成中间高四周低或前面低后面高的丛形。多品种栽植的灌木丛，修剪时应突出主栽品种，并留出适当生长空间。造型的灌木修剪应保持外形轮廓清楚，外缘枝叶紧密。

花灌木修剪应特别注意：

a) 当年生枝条开花灌木，如：紫薇、木槿、月季、珍珠梅等，休眠期修剪时，为控制树木高度，对于生长健壮枝条应在保留 3 个~5 个芽处短截，促发新枝。1 年可数次开花的灌木如月季、珍珠梅、紫薇等，花落后应及时剪去残花，促使再次开花。

b) 隔年生枝条开花的灌木，如：碧桃、榆叶梅、连翘、紫珠、丁香、黄刺玫等，休眠期适当整形修剪，花落后 10 天~15 天将已开花的枝条进行中或重的短截，疏剪过密枝，以利来年促生健壮新枝。

c) 多年生枝条开花灌木，如：紫荆、贴梗海棠等，应注意培育和保护好老枝，剪除干扰树形并影响通风透光的过密枝、弱枝、枯枝或病虫枝。

③绿篱及色带修剪应使绿篱及色带轮廓清楚，线条整齐，顶面平整，高度一致，侧面上下垂直或上窄下宽。每年整形修剪不少于 2 次。绿篱及色带每次修剪高度较前一次修剪应提高

1cm。修剪后残留绿篱面的枝叶应及时清除干净。

④藤木修剪吸附类藤木，应在生长季剪去未能吸附墙体而下垂的枝条，未完全覆盖的植物应短截空隙周围枝条，以便发生副梢，填补空缺。钩刺类藤木，可按灌木修剪方法疏枝；生长到一定程度，树势衰弱时，应进行回缩修剪，强壮树势。生长于棚架的藤木，落叶后应疏剪过密枝条，清除枯死枝，使枝条均匀分布架面。成年和老年藤木应常疏枝，并适当进行回缩修剪。园林树木修剪时，落叶树一般不留橛，针叶树应留 1cm-2cm 长的橛。修剪的剪口必须平滑，不得劈裂，并注意留芽的方位。直径超过 4cm 以上的剪锯口，应用刀削平，涂抹防腐剂促进伤口愈合。锯除大树杈时应注意保护皮脊。

2、灌水、排涝、中耕除草

(1) 应根据本地气候特点、土壤保水、植物需水、根系喜气等情况，适时适量进行浇水，促其正常生长。浇水前应先检查土壤含水量（一般取根系分布最多的土层中的土壤，用手攥可成团，但指缝中不出水，泥团落地能散碎，就可暂不浇水；杨柳树等较喜水的树木则土壤含水量可适当多一些）。新植树木应在连续 3 年内充足灌溉，土质保水力差或根系生长缓慢树种，可适当延长灌水年限。浇水树堰高度不低于 10cm，树堰直径，有铺装地块的以预留池为准，无铺装地块的，乔木应以树干胸径 10 倍左右、树冠垂直投影的 1/2 为准，并保证不跑水、不漏水。用水车浇灌树木时，应接软管，进行缓流浇灌，保证一次浇足浇透，严禁用高压水流冲毁树堰。喷灌时应开关定时，专人看管，以地面达到径流为准。在使用再生水浇灌绿地时，水质必须符合园林植物灌溉水质要求。在雨季可采用开沟、埋管、打孔等排水措施及时对绿地和树池排涝，防止植物因涝致死。绿地和树池内积水不得超过 24 小时；宿根花卉种植地积水不得超过 12 小时。

(2) 在植物生长季节要不间断地进行中耕除草，应除小、除早、除了。除下的杂草要集中处理，并及时清运。在具野趣游憩地段可采用机械割草，使其高矮一致。在绿地内采用化学药剂除草时，必须慎重，应先试验，再应用。

3、施肥及土壤改良

应根据园林树木生长需要和土壤肥力情况，合理施肥，每年不少于一次，平衡土壤中各种矿质营养元素，保持土壤肥力和合理结构，无肥烧现象。三级绿地：胸径小于 15cm 的施有机肥 0.3 公斤/株，无机肥 0.03 公斤/株，胸径大于 15cm 的施有机肥 0.5 公斤/株，无机肥 0.05

公斤/株。在树木休眠期以有机肥为主，在与土壤拌匀后，采用穴施、环施和放射状沟施等方法。施肥后踏实，并平整场地。在树木生长季节可根据需要，进行土壤追肥或叶面喷肥。园林树木施肥量应根据树木大小、肥料种类及土壤肥力状况而定。施用时要用量准确，并充分粉碎，与土壤混合后要撒施均匀，随即浇水，严禁肥料裸露。用铁篦子等完全封闭的树掩，应预留专门的灌溉和施肥口。

4、更新、调整、种植结构调整和伐树应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具备以下条件上报批准后再移植或伐树

(1) 密植林的调整与间伐；更新树种，枯朽、衰老、严重倾斜、对人和物体构成危险的，以及配合有关供电、建筑或市政工程等需要更新的。

(2) 伐除树木时，应设安全员，划定安全范围并围栏，严格执行操作规程；伐除的树干、树枝等要随时清运；树桩高度应尽量降低，并必须在两日内刨除树桩，并及时采取补种或铺装措施，做到场光地净，确保绿化景观的完美和行人、车辆的安全。

5、病虫害防治

防治园林植物病虫害应贯彻“预防为主，综合防治”的方针。应科学、有针对性地进行养护管理，使植株生长健壮，以增强抗病虫害的能力。及时清理带病虫害的落叶、杂草等，消灭病源、虫源，防止病虫害扩散、蔓延。应加强病虫害检查，发现主要病虫害应根据虫情预报及时采取防治措施。对于危险性病虫害，一旦发现疫情应及时上报主管部门，并迅速采取扑灭措施。

(1) 生物防治：应保护和利用天敌，创造有利于其生存发展的环境条件。

(2) 物理防治：主要包括饵料诱杀、灯光诱杀、潜所诱杀、热处理、截止上树、人工捕捉、挖蛹或虫、采摘卵块虫包、刷除虫或卵、刺杀蛀干害虫、摘除病叶病梢、刮除病斑、结合修剪剪除 病虫枝等。

3) 化学防治：

a) 应选用高效、低毒、无污染、对天敌较安全的药剂。

b) 选用新的药剂和方法时，应先经试验，证明有效和安全时，才能大面积推广。操作人员必须按照《农药操作规程》及《园林树木病虫害防治技术操作质量标准》进行作业。

6、防寒

进入冬季后，按照具体安排对行道树及绿地内所有乔木及独杆灌木进行石硫合剂与白灰

水混合剂的涂白粉刷工作；并根据需要完成临时性应急性涂白和粉刷工作。

加强肥水管理，特别是返青水和冻水应适时浇灌，并浇足浇透。合理安排修剪时期和修剪量，使树木枝条充分木质化，有效控制病虫害的发生，提高抗寒能力，确保树木安全越冬。对不耐寒的树种和树势较弱的植株应分别采取不同防寒措施。对雪松等耐寒、耐旱、抗风能力差的边缘树种在新植3年内应搭设风障。对耐寒性差且树皮较薄的树种在新植3年内可采取主干裹纸加绕草绳等防寒措施。对株形低矮、抗寒性较差的花灌木应于根基部培设土堆防寒。对易发生春季哨条的树种，宜于上年初冬和当年早春适量喷洒高酯膜等抗蒸腾剂。

B、花卉的养护管理技术措施及要求

1、应根据不同花卉植物的生态习性、生物学特性、应用要求和周围环境状况，进行养护管理，使其适时开花，花繁色艳。

2、宿根花卉萌芽前应剪除上年残留枯枝、枯叶。

3、花坛、花径和各种容器栽植花卉应及时灌水，宿根花卉应特别注意返青水和冻水的浇灌时期和灌水量，矮牵牛等忌水涝花卉应注意排涝，花池应在适当位置加设排水孔。

4、及时中耕除草，作业时不能伤根及造成根系裸露，宿根花卉萌芽期应特别注意保护新生嫩芽，同时及时剪除多余萌蘖。

5、结合浇灌和中耕适量施肥，保持土壤肥力和合理结构，无肥烧现象，每年施肥不少于一次，施肥数量：三级绿地为0.03公斤/平方米。

6、宿根花卉花谢后应及时去除残花、残枝和枯叶，并加强肥水管理；1年生草花开花后失去观赏价值的应及时更换。

7、及时清理死苗，并按原品种、原规格补齐。

8、做好病虫害的防治工作。及时清理株间的枯枝落叶，对病虫害早发现早治理。

9、病虫害防治技术操作必须按照《农药操作规程》并参照《园林树木病虫害防治技术操作质量标准》进行作业。

10、对不耐寒的宿根花卉应分别采取覆土等不同防寒措施，确保安全越冬。

C、草坪养护管理技术措施及要求

1、草坪的养护管理，应在了解各草种生长习性的基础上，根据立地条件、草坪的功能进行。

2、草坪的修剪应根据不同草种的习性和观赏效果，进行定期修剪，使草的高度一致，边缘整齐。剪草的高度以草种、季节、环境等因素而定。一次修剪高度原则上不大于草高的 1/3。草坪植物的修剪次数依不同的草种、不同的管理水平和不同的环境条件来确定。

3、除土壤封冻期外，人工草坪应适时进行浇灌，每次要浇足浇透，浇水深度不低于 20cm。雨季应注意排水，干热天气尤其是冷季型草应适当喷水降温保护草地。11 月下旬至 12 月上旬上冻前要浇足浇透冻水。严禁使用撒过融雪剂的积雪补充草坪土壤水分。在使用再生水灌溉时，水质必须符合园林植物灌溉水质要求。

4、草坪建植时应施基肥，之后每年应根据草坪草的生长状况进行适当追肥，每年施肥不少于两次，施肥数量：三级绿地为 0.03 公斤/平方米。草坪施肥必须均匀，撒施后及时灌水，无肥烧现象。

5、清除杂草、补植，人工建植的草坪要及时清除杂草，保持草坪纯度。使用除草剂必须慎重，应先试验，再应用。对被破坏或其他原因引起死亡的草坪草应及时更换补植，使草坪保持完整，无裸露地面。补植时应补种与原草坪相同的草种；适当密植，并加强管理养护，尽快与周围草坪一致。三年生以上草坪应采取打孔透气、疏草等措施。

6、草坪的病虫害防治，应在加强养护管理的基础上，以预防为主，综合防治。草坪病害以冷季型草最为严重。化学防治应在 5 月初开始，此后根据病情适时喷药。草坪病虫害防治技术操作必须按照《农药操作规程》并参照《园林树木病虫害防治技术操作质量标准》进行作业。

D、地被植物养护管理技术措施及要求

- 1、草本类地被植物养护管理技术措施参照草坪和花卉的养护管理技术措施。
- 2、木本类地被植物养护管理技术措施参照园林树木的养护管理技术措施。
- 3、结合浇灌和中耕适量施肥，保持土壤肥力和合理结构，无肥烧现象，每年施肥不少于一次，施肥数量：三级绿地为 0.03 公斤/平方米。

E、竹类养护管理技术措施及要求

- 1、本标准以本市引种成功的早园竹、黄槽竹、淡竹等养护管理方法为主，其他品种可参照执行。
- 2、间伐修剪，每年早春要对竹林进行间伐修剪，去除老、弱、病苗和防止密度过大，间

伐修剪要制定并上报实施方案，方案经批准后方可实施。

3、结合浇灌和中耕适量施肥，保持土壤肥力和合理结构，无肥烧现象，每年施肥不少于一次，施肥数量：三级绿地为 0.03 公斤/平方米。

4、浇水，应于每年春季出笋前（3 月）浇足催笋水，5、6 月浇足拔节水。雨季可视降雨情况浇水，秋季（11 月、12 月上旬）浇孕笋水，冬季过于干旱时可适当喷水。

5、管理，竹林每经过 3 年-5 年，应深翻、断鞭，将 4 年生以上的老鞭及每年砍伐后的竹蔸挖除。过密竹林应于 11 月适当钩梢，未钩梢的密竹林，应于降雪后及时抖掉竹梢积雪。竹林应于每年初冬适量培土。

6、病虫害防治，病虫害防治以预防为主，综合防治。经常检查，掌握虫情发展规律，及时防治。竹林应加强抚育管理，保留适当密度，使竹林通风透光、生长健壮。应注意因干旱、水湿、冷冻、日灼、风害、缺肥等所致生理性病害的防治。竹林主要病害防治病虫害防治技术操作必须按照《农药操作规程》并参照《园林树木病虫害防治技术操作质量标准》进行作业。

F、园林绿地管理要求

1、保持绿地内无垃圾杂物，无鼠洞和蚊蝇滋生地等，发现鼠洞要随时堵塞。及时清除“树挂”等白色污染物及绿地内水面的杂物。

2、清除垃圾杂物后应注意保洁，集中后的垃圾杂物和器具应摆放在隐蔽的地方，严禁焚烧垃圾和枯枝落叶。

3、应保护好绿地内的花草树木，保持绿地的完整。经批准临时占用的绿地，应按时收回，并监督恢复原状。

4、加强监管，严禁在绿地内堆放杂物和停放与绿化作业无关的一切车辆；严禁在绿地植物上贴挂标语、晾晒衣物等。

5、应保证围栏、护网、绿化供水及观赏、游艺等设施的完整美观，防止绿化用水等被盗用。对损坏的园林设施，要及时修补或更换。

6、园林绿地内浇灌系统维护维修及保养。

G、绿化养护垃圾处理

做到日产日清。将所有垃圾集中堆放在堆放点，做到合理、卫生、四周无散放垃圾。严禁把路面、广场、绿化带垃圾倒入绿化带及湖内。

（十）安全防火管理

1、防火区域为公共绿地。

2、进入防火期（每年 11 月 1 日-次年 5 月 31 日）禁止范围内一切野外用火行为，辖区内禁止吸烟。

3、中标人应配备必要的一定数量的防火器材。

4、中标人须充分了解区域内防火、防汛、防落水等安全工作的具体情况，自行配备巡逻车、救生艇及其它相应的机械设备，做好充分准备，制定切实可行的应急预案，确保安全无误。

5、绿化养护部门须建立完善的考 勤 、教育培训、安全、维修保养台账，台账管理人员须随时对相关资料进行归档备查。

四、人员要求

1、投标人人员配备应不低于 5 人，需为本公司人员，职责分工明确，其中 1 人为项目经理，须提供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劳动合同原件扫描件、养老保险手册或投标截止日前最近三个月社保证明原件扫描件（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的不需要提供养老保险手册但需提供退休证扫描件、劳动合同扫描件或返聘合同扫描件），缺一不可，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工资福利待遇

中标人须按照相关法规与所有的环卫工人签订用工合同，按时发放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和福利，缴纳必要的社会保险和商业保险，每年为环卫工人安排健康查体，按照合同约定配齐必备的工作服等劳动保护用品。

3、人员规范

（1）新录用人员须进行健康检查及岗前培训，对新录用人员状况、培训时间、入保时间、上岗时间、作业规范培训等进行详细记录。

（2）工作时间内必须穿着统一服装，不得从事与工作无关的事情，不得出现公司以外人员替岗、顶岗，严禁酒后上岗。

五、车辆配备

车辆类型	规格	数量
洒水车	10m ³	2
	12m ³	2

	20m ³	2
洗扫车	8 吨	6
压缩车	6m ³	7
	12m ³	2
平板自卸车	/	2
巡逻车	/	1
雪滚（外接设备）	/	3
雪铲（外接设备）	/	2
撒布机	/	2
护栏清洗机	/	1

1、中标人需配备能满足作业要求的车辆、设备。在作业过程中，若按照中标人承诺配备的车辆、设备数量不能满足作业要求，中标人须按照采购人要求增配车辆、设备，采购人不另行支付费用。

2、服务期内，当地政府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环卫作业及绿化养护车辆、设备提出的环保新要求等，中标人应遵照执行。如国家、当地政府最新政策对环保作业车辆、设备设施有新能源配置要求的，中标人需按照最新政策要求执行。

3、中标人配备的车辆中至少有 2 辆可进行雾炮作业的车辆，配备的洒水车具备高压冲洗功能。

4、所有用于本项目的车辆须长期稳定，不得随意更换，采购人将不定期对车辆设备进行检查，与登记信息不一致的，将影响其考核结果，且罚款 2000 元/辆/次。若因特殊情况必须更换的，须征得采购人同意。

5、服务期间，中标人须保证所有车辆证件（如行驶证、驾驶证、年审合格证明、强险及三者商业险等）及驾驶人员资质等相关信息资料齐全，若出现任何问题，所有责任由中标人自行承担。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由中标人据实赔偿，采购人视情况给予相应的处罚。

6、以上车辆不得出租出借，一经发现违反此规定行为，每次每台车扣除当月服务费

5000 元。

六、安全管理

1、机制完善

配备专门的安全管理人员，严格落实安全管理“一岗双责”、“抓生产必须抓安全”的要求，切实做好日常安全管理工作。根据各级安全生产、消防、交通相关安全管理规范性文件要求，结合各项环卫作业实际，分别制定相关作业、人员、场地、设施、设备、车辆安全管理制度、定期培训制度、新人岗前培训制度，各项安全制度、规定上墙。

2、培训到位

严格落实安全培训制度、例会制度，每月定期召开安全例会；每年开展至少一次道路交通安全培训、消防安全培训、安全生产培训；新人上岗必须做好岗前安全培训，考核通过后方可上岗。

3、台账齐全

严格落实安全管理台账制度，各类设施、设备、消防器材、场地每日定时检查，及时维护，做好各项台账记录，根据区环卫部门要求，及时上报。

4、措施保障

各类安全物资、设施设备（包含且不限于灭火器、消防池、消防沙、反光锥、保洁服反光条、车辆反光条、警示灯、报警器、车灯、示宽灯、防冻防滑器材等）按照规定配备齐全，确保功能良好，全部人员熟悉操作、使用方法。

5、执行到位

对发生的各类事故严格按照相应方案及时处置，妥善处理善后事宜。

七、固定资产管理

1、功能维护

政府相关部门移交给中标人的所有固定资产需按照原功能正常开放，不得随意改变原功能，不得出借、转租、抵押、变卖。

2、拆改设定

固定资产内的所有设施、设备不得随意拆除、改装、改造，如遇设施、设备更新升级的情况，中标人需书面征得政府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

八、其他要求

1、本项目禁止分包或转包；

2、派往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必须常驻现场，否则采购人将有权取消合同。采购人将对现场的项目负责人进行考核，必须按时参加采购人组织的定期及不定期会议，每缺席一次，罚款2000元，第二次缺席罚款5000元，累计缺席三次，视为中标人违约，采购人有权取消合同，不予支付已完成服务的结算款，并追究中标人的违约责任。

3、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承诺配备的管理人员须按时到岗到位，实行备案制。非经采购人批准不得更换。采购人要加大监督力度，定期及不定期核实检查中标人项目管理人员到位情况，如发现中标人的项目管理人员不到位，采购人有权予以处罚。投标人整改不力、情况严重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中标人的违约责任。

4、新录用人员须进行健康检查及岗前培训，对新录用人员状况、培训时间、入保时间、上岗时间、作业规范培训等进行详细记录。工作时间内必须穿着统一服装，不得从事与工作无关的事情，不得出现公司以外人员替岗、顶岗，严禁酒后上岗。

5、中标人应建立各专业台账，由采购人按时检查。中标人应按劳动法及有关劳保法规的规定，足额发放工人工资。如有违反，采购人有权从中标人的服务费用中扣除。中标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劳动用工规定的行为，自行承担相关法律责任。给采购人造成不良影响和损失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不予支付服务费，并追究中标人的有关责任。

6、中标人必须配备本公司的应急队伍，并配备应急装备。应急队伍必须无条件、无偿服从采购人的指挥调度，按照采购人的应急要求时限，完成应急整治事项。

7、中标人须建立统一完善的安全台账，定期进行安全知识的宣传教育、安全台账管理人员须随时对相关资料进行归档备查。各类安全物资、设施设备（包含但不限于灭火器、消防池、消防沙、反光锥、保洁服反光条、车辆反光条、警示灯、报警器、车灯、示宽灯、防冻防滑器材等）按照规定配备齐全，确保功能良好，全部人员熟悉操作使用方法。对发生的各类事故严格按照相应方案及时处置，妥善处理善后事宜。

8、中标人必须对所有人员和车辆设施的安全负全责，其中包括交通事故、安全事故、溺亡事故、意外事故等的所有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否则按违约处理。

9、采购人移交给中标人的开放性场所及其设施需按照原功能正常开放，不得随意改变原

功能，不得出借、转租、抵押、变卖。

10、采购人移交给中标人固定资产内的设施、设备不得随意拆除、改装、改造，如遇设施、设备更新升级的情况，中标人需书面征得采购人同意后方可实施。

九、考核办法

考评内容	评分标准
<p>人居环境提升 (200分)</p>	<p>资金投入不到位、配套设施不健全，每次（2分）；未按规定配齐环卫工，包括司机等，每缺一人（2分）；垃圾桶破损、无法使用，每处（2分）；在全域开展垃圾分类工作后，乙方未按要求做好垃圾分类，每次（1分）；垃圾分类亭未按规定使用，每次（1分）；未保持人居环境整治成果，脏、乱、差现象出现反弹回潮，每次（3分）；对存在环境问题不配合整治或拒不整改的，每次（5分）。</p>
<p>路域环境提升 (200分)</p>	<p>路面坑洼，破损明显的，每处（1分）；路沿石、路灯、护栏、道路指示牌、警示桩、雨污水管道沟渠等基础设施维护维修不及时，每次（1分）路两侧可视范围内发现积存垃圾、杂草、树枝等，每处（1分）；重点路段区域未及时洒水降尘（2分）；清理道路两侧积存垃圾、杂草、树枝等拒不整改（5分）。</p>
<p>垃圾清理清运 (200分)</p>	<p>村（社区）内分类垃圾桶或垃圾亭外部不干净、垃圾溢出散落，每处（1分）；发现成堆或成片裸露生活垃圾，建筑材料或杂物乱堆乱放，房前屋后除外，每处（1分）；垃圾池未做到一日两清，每个问题（3分）；垃圾清运及分类工作不到位一次（3分）；对存在问题不配合整治或拒不整改的，每次（5分）。</p>
<p>绿化养护管理 (200分)</p>	<p>绿化带有明显高草、杂草，每平方米（1分）；有绿化带农作物种植现象，每平方米（1分）；绿化区域养护不及时，出现死株、缺株断档，裸露土地每平方米（2分）；对绿化缺失部位未进行补种的，每平方米（1分）；对存在问题不配合整治或拒不整改的，每次（5分）。</p>
<p>问题整改 (100分)</p>	<p>各级下发的整治督办单反馈问题整改不及时（指未按照督办单整改期限内整改完毕），每个问题（2分）；整治督办单反馈问题整改不到位被上级相关单位退回再次整改，每个问题（2分）；整治督办单反馈问题整改不到位被上级相关单位退回三次整改及以上，每次（3分）；对整治督办单反馈问题拒绝整改，每次（5分）。</p>
<p>信息材料报送（100分）</p>	<p>未按规定完善组织架构、岗位职责等，每次（2分）；报送材料内容未按照规定要求报送，每次（2分）；报送材料不及时（指未在规定时间内报送），每次（3分）；对相关责任单位要求报送材料不配合或拒不报送，每次（5分）。</p>

（一）检查考核方式

以解决突出问题和建立长效管理机制为目的，周密安排检查考核，每月为一个检查考核周期，根据检查考核情况按千分制计算考核分数。

1、采购人考核：

采购人按照制定的作业标准，每个检查周期内对中标人的运营情况进行全覆盖检查考核，检查方式采取日常巡查和专项检查相结合的方式，检查考核时间应涵盖作业所有时段。

2、促进整治落实：

中标人对督导和考评反馈问题要即知即改，并按要求及时报告整改情况，在规定期限内难以整改的，要明确整改目标、时限和措施，确保整改到位。

（二）评分办法

月考核得分=采购人考核得分+加分分值-扣分分值

（1）加分：因中标人养护管理或重大活动表现良好，经上级部门提出表扬的、较好完成非责任范围内的应急保障工作任务的、被媒体表扬经核实的、创新突出的等情况，根据影响程度，确定具体加分分值。同一事件不得重复加分，加分项得分计入当月。

（2）扣分：被市级考核、第三方考核扣分的，记入扣分分值；被上级机关通报、领导督办、媒体曝光的问题，进行现场督办处理，检查人员进行现场调查处理，查实后，根据问题的影响程度，确定具体扣分分值。同一事件不得重复扣分，扣分项得分计入当月。

（三）工作方法

每个考核期内，按照作业标准进行检查，频次不限，发现问题按整改情况扣分。

（四）争议与复议

中标人对巡查结果存有异议，可以在接到通知1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反映，采购人1个工作日内给予回复；对回复结果有异议，可在收到回复后1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请复议。

（五）考核结果与服务费

1、考核成绩950分及以上的即为“优秀”；

2、考核得分900分及以上的为“良好”，低于950分（不含950分）每1分扣当月费用3000元；

3、考核得分800分及以上的为“合格”，低于900分（不含900分）每1分扣当月费用6000元；

4、考核 800 分以下的为“不合格”，低于 800 分（不含 800 分）每 1 分扣当月费用 8000 元，约谈中标人负责人并限期全面整改，整改后的当月考核仍不达标的，诫勉谈话并执行当月扣罚金额的 2 倍处罚，并全额扣罚当月全部质量保证金；

5、连续 2 个月考核得分低于 800 分、年累计 3 次低于 800 分，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服务资格，并解除合同。

十、退出机制

在服务期内，如中标人出现以下行为之一的，采购人有权解除或终止协议，并可以实施临时接管，在此等情形下，采购人除有权按本合同约定予以扣款并要求中标人承担违约金外，同时有权要求中标人按年运营服务费的 30%支付解约赔偿金。

1、作业质量问题

①不能完成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任务，达不到质量标准的。

②不能完成冬季除雪任务、相关应急保障任务和应急处置不力并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

③在各类市级检查排名中，连续两次排名末位的。

④连续 2 个月考核得分低于 800 分、年累计 3 次低于 800 分，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服务资格，并解除合同。

⑤在年度检查考核中，各类创建迎评工作、重大保障活动出现重大失误的。

⑥年度环卫综合考评得分在全市排名末位的。

2、违法违规违反合同行为

①擅自转让、分包本合同约定的环卫作业服务承包权的；

②擅自处理国有资产，造成国有资产损失的；

③不按合同规定配置作业设备的；

④不履行中标合同中配备环卫工人标准的；

⑤不按环卫行业作业规范组织生产的；

⑥不执行安全生产规定，发生重大质量、安全责任事故的；

⑦中标人因经营不善、破产等原因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的；

⑧中标人擅自退场终止服务的；

⑨未经采购人同意，擅自将所租赁的财产进行处置或者抵押、为第三人提供担保的；

⑩未经采购人同意，擅自停业、歇业，严重影响社会公共利益和安全的；

⑪被依法吊销、注销、关停的；

⑫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如存在重大安全隐患且拒不整改，危及或者可能危及公共利益、公共安全的；

⑬服务期内，中标人与职工发生劳资、工伤等纠纷未妥善解决，导致职工越级上访或引发群体性事件的；

⑭服务期内，中标人对外投资、担保或从事其经营范围以外的活动的；

⑮中标人擅自减少中标人注册资本或变更中标人名称、股东、法定代表人等主要人员未经采购人批准的；

⑯中标人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

⑰中标人未按协议及招标文件规定履行本项目管理维护义务，导致采购人资产发生所有权转移、灭失、损坏、迁移、改变使用性质等；

⑱中标人拒不接受采购人及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调度指挥，造成恶劣影响或严重后果的；

⑲未经法定程序或未按正常渠道，组织、引导、暗示环卫工人罢工、上访或引发群体性事件，造成恶劣影响或严重后果的；

⑳中标人有协议约定的违约行为，经采购人发出两次(含两次)以上整改通知，拒不整改的。

3、采购人依约行使合同解除权时，中标人的退出及相关事宜的处置：

①自采购人解除合同通知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中标人须按资产清单向采购人退还相应的资产，若所列清单设备与原移交资产设备不符，以及发生其他设备损坏情形的，由中标人负责修复、赔偿。

②中标人退出时，其雇佣人员和中标人的自有资产由中标人自行处理。

4、其他：

①中标人主动提出解除协议的；

②服务期满，双方自动解除协议的；

③中标人违反招标文件或协议约定，导致协议无法正常履行的；

④中标人违反双方签订各类合同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为；

⑥其他严重影响道路保洁、村居环卫一体化服务、绿化养护、道路养护、河道管养、公厕运营及维护、垃圾收集转运、中转站运营及维护服务等事件。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本项目将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五、开标及评标”、“六、确定中标”及本章的规定评标。

一、支持节能环保、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的鼓励优惠政策

1. 优采强采节能环保产品

1.1 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人所投产品必须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扫描件或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节能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产品网站查询截图。

1.2 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优惠政策。投标人所报产品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并取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扫描件或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节能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产品网站查询截图，且为政府非强制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在价格、技术评审中，给予一定比例的加分：

在价格评审项中，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分别给予加分（加分=价格评标总分值×5%×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价格占投标报价中所占比例）；

在技术评审项中，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分别给予加分（加分=技术评标总分值×5%×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价格占投标报价中所占比例）。

注：本项以投标人提供的加盖投标人公章的①“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投标报价明细表”②最新发布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③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④相关认证信息网页截图为准，未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上述证明资料原件扫描件的不给予加分。投标人所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1.3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必须对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单独分项报价（格式见附件 15.16）。

1.4 未按以上规定提供证书的不给予政策优惠，若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优惠政策。

2. 中、小微企业

2.1 若投标人为小微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的规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

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包括相互之间组成的联合体）产品的价格10%的扣除；计算方法是：

最终价格=投标报价×（1-价格扣除比例），按照最终价格进行价格评审。

2.2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4%的价格扣除。计算方法是：

最终价格=投标报价×（1-价格扣除比例），按照最终价格计算其价格分得分。

2.3 投标人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扫描件附于投标文件中。

3. 监狱企业

3.1 若投标人为监狱企业，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

3.2 给予监狱企业（包括相互之间组成的联合体）产品的价格10%的扣除；计算方法是：
最终价格=投标报价×（1-价格扣除比例），按照最终价格计算其价格分得分。

3.3 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与监狱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4%的价格扣除。计算方法是：

最终价格=投标报价×（1-价格扣除比例），按照最终价格计算其价格分得分。

投标人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附于投标文件中，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1 若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

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2 给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 10% 的扣除；计算方法是：

最终价格 = 投标报价 × (1 - 价格扣除比例)，按照最终价格计算其价格分得分。

投标人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扫描件附于投标文件中，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4.3 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注：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涉及政策加分项目的相关资料须一次性上传提交出示，不接受二次提交材料验证，由评标委员会检查验证。投标人所提供的资料或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进行处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

二、评审办法

本次采用综合评分法。

三、评标标准

(一) 初步评审

评审方式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符合性 评审	1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2	投标文件签署	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公章或法人签字或签字有法人有效授权
	3	投标方案	只有一个方案
	4	投标报价	只有一个有效报价
	5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 14.1 条规定

(二) 详细评审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价格部分 (10分)	价格 (10分)	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技术部分 (17分)	整体服务方案 (10分)	根据本项目的整体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定： 投标人整体服务方案全面、完整，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10分，方案不全面、存在缺陷和漏洞的，每有一项减1分，减完为止。
	进场接管交接方案 (7分)	根据本项目的进场接管交接方案进行综合评定： 进场接管交接方案合理、可行、有序，项目交接措施细致，重点难点问题分析到位，且能提出可行性建议得7分，方案不全面、存在缺陷和漏洞的，每有一项减1分，减完为止。
其他部分 (73分)	车辆及设施设备配置及管理方案 (10分)	根据本项目的车辆及设施设备配置及管理方案进行综合评定： 车辆配置齐全，设施设备配置合理，能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可有效提高机械化率，运营维护制度严密，管理方案齐全得10分，方案不全面、存在缺陷和漏洞的，每有一项减1分，减完为止。
	组织机构及人员配置方案 (9分)	根据本项目的组织机构及人员配置方案进行综合评定： 组织机构完善、人员配备合理、分工明确、岗位责任制健全情况得9分，方案不全面、存在缺陷和漏洞的，每有一项减1分，减完为止。
	管理制度 (8分)	根据本项目的管理制度进行综合评定： 管理制度完善、程序规范、责任明确、具有可操作性（含公司内部考核机制、人员培训方案、岗位职责、用工合同管理、补助措施等内容）得8分，方案不全面、存在缺陷和漏洞的，每有一项减1分，减完为止。

应急预案及应急保障措施（8分）	<p>根据本项目的应急预案及应急保障措施进行综合评定：</p> <p>应急预案、应对措施、保障手段（如创城、恶劣天气、铲雪除冰、安全事故等）齐全、完善、科学、可行得8分，方案不全面、存在缺陷和漏洞的，每有一项减1分，减完为止。</p>
质量保障措施及方案（8分）	<p>根据本项目的质量保障措施及方案进行综合评定：</p> <p>质量保障措施及方案齐全、明确、详尽、合理、可行，质量考核制度严密、质量管控体系健全得8分，方案不全面、存在缺陷和漏洞的，每有一项减1分，减完为止。</p>
安全文明措施及方案（8分）	<p>根据本项目的安全文明措施及方案进行综合评定：</p> <p>安全文明作业制度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完善，措施周全可靠，安全设施齐全得8分，方案不全面、存在缺陷和漏洞的，每有一项减1分，减完为止。</p>
服务承诺（8分）	<p>根据本项目的服务承诺（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人员培训、劳动关系处理承诺；保洁、绿化养护车辆、设施更新承诺；作业质量保证及服务承诺等），服务承诺合理可行、符合采购项目实际需要得8分，方案不全面、存在缺陷和漏洞的，每有一项减1分，减完为止。</p>
技术人员（6分）	<p>拟派项目经理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的得3分；</p> <p>拟派其他人员具有园林绿化类相关专业，中级职称得3分。</p> <p>注：投标人须证书原件扫描件、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劳动合同原件扫描件、养老保险手册或投标截止日前最近三个月社保证明原件扫描件（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的不需要提供养老保险手册但需提供退休证扫描件、劳动合同扫描件或返聘合同扫描件），缺一不可。</p> <p>职称以市级及以上人社部门或国家人社部门授权的职称评定机构颁发或备案的有效职称证书原件为准。自证书或文件签发日期为准，自证书或文件签发之日起在规定年限内有效。</p>

	<p>类似业绩 (8分)</p>	<p>对投标人的同类业绩进行综合评定:投标人每提供一项近年来的同类业绩(同类业绩是指含道路清扫保洁类的业绩)得2分,本项满分8分。 注:投标人须同时提供业绩合同、中标通知书、中标公示网站截图原件扫描件、中标公告网址链接,缺一不可,否则不予认证)</p>
--	----------------------	--

注:以上各项如有缺项,对应缺项内容可得0分。

以上内容价格部分、技术人员、类似业绩、鼓励优惠政策加分项直接计算得分;技术部分和其他部分由评委在充分评议的基础上自行打分,计算出所有评委打分的平均得分为投标人评委评议得分,评委评议得分与直接计算得分相加后的合计值(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为投标人最终得分。按分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评标委员会评审综合得分第一名为中标人,如果出现两个以上投标人得分相同的情况,取报价最低者为中标人;如果价格相同,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最终中标人由采购人确认。

四、结果确认

本项目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开标一览表

1.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服务期限	
对招标文件 响应程度	完全响应
备注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投标报价明细表

作业内容	规模	每年服务单价	每年服务费（元）	备注
一级道路环卫保洁	243554.60 m ²	____元/m ²		
二级道路环卫保洁	410301.07 m ²	____元/m ²		
三级道路环卫保洁	911750.72 m ²	____元/m ²		
一级道路绿化养护	214370.13 m ²	____元/m ²		
二级道路绿化养护	221469.77 m ²	____元/m ²		
三级道路绿化养护	413291.52 m ²	____元/m ²		
行道树	3128 株	____元/株		
生活垃圾收集及转运	50.8 吨	____元/吨		50.8 吨为一天产生的生活垃圾数量
餐厨垃圾收运	2.5 吨	____元/吨		2.5 吨一天产生的厨余垃圾数量
铁路沿线巡查	/	/	101724.00	不低于 7 人，每年服务费为固定值，此项报价不参与竞争，投标人按固定金额计入总报价中。
零星维修维护基础设施	对破损坑洼路面及人行道路沿石破裂缺失（原则上每处不大于 20 m ² ）、裸露土地及平交道口硬化、路灯倾倒损坏、井盖（含井算）缺失、短距离简易雨污水管道沟渠清淤疏通、损坏的道路指示牌及警示标志更换、道路标线、积水路段排水、垃圾上面收集车的维修、破损垃圾桶更换、路域无主建筑垃圾、农业秸秆垃圾等整治工作在规定的时段内按照采购人标准要求进行整改，按管护工程量进行计量		500000.00	此项报价不参与竞争，投标人按固定金额计入总报价中，后期根据补充协议规定，据实结算费用，上限金额为每年 50 万元，以财金局最终评审为准。
除雪作业	每年度 3 场中雪及所有小雪的除雪作业费用，中标人不计取。当每年度内中雪超过 3 场时，中标人按超过的实际场数计费，本次招标暂按每年度 7 场中雪进行招标		140000.00	此项报价不参与竞争，投标人按固定金额计入总报价中，根据实际场数计费。
合计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资格证明文件

(1) 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如为企业法人，须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投标人如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须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本条所指的其他组织不包含法人的分支机构（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除外）；

(2) 如法定代表人参加会议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如被授权代表参加会议，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授权代表身份证；

(3) 投标人提供“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承诺书”的承诺函。（投标人自行承诺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4) 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承诺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承诺函；监狱企业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致：（采购单位名称）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董事长、总经理等）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

<p>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背面）</p>

投标人：_____（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授权书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____（采购单位名称）____：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投标人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姓名、职务）代表我单位授权（投标人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合同名称/（项目名称、标段**））投标，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被授权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可另外单页提供
(正面、背面)

附：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授权代表：____（姓名）_____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传 真：_____

电 话：_____

3. 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本单位郑重声明：

承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承诺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承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投标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作出虚假承诺，若承诺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中标，应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1. 投标人应当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如实作出说明。

2. 自然人投标的只需签章即可。

3. 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本单位提供。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3)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若有）

三、商务及技术文件

1. 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

____（投标人全称）法定代表人_____授权_____（被授权代表人姓名）

全权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招标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_____（招标项目名称）进行投标，提交加密电子投标文件____份。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其中由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产品的价格为_____（用文字和数字表示），占投标总价____%。

（2）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个日历日。

（3）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和质疑的权力。

（4）联合体中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联合体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之间_____（存在、不存在）投资关系（如有）。

（5）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我方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

（6）按照贵方可能要求，提供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我方保证所报服务附属的货物（如有），均为原厂正品，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我方承担。

（8）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中标服务费。

（9）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_____ 传真： 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函件： 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企业基本情况表

企业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邮政编码	
地址				联系电话	
法人代表		公司负责人		营业执照 号码	
注册资金		所有制性质		资质及等级	
注册机关		注册时间			
人员情况					
业务开展情况					
内部机构设置情况					
财务状况说明					

3. 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提供服务要求	偏离说明

注：(1) 如无偏离请注明“无”字。如投标人在偏离表中无注明，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不一致或差异，以招标文件为准。(2) 商务偏离中服务期、付款方式的负偏离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4. 组织机构及人员配置方案

(1)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汇总表

总人数	_____名	
	岗位	人数
管理人员		
各岗位服务人员		
	...	

注：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后附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劳动合同原件扫描件、养老保险手册或投标截止日前最近三个月社保证明原件扫描件（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的不需要提供养老保险手册但需提供退休证扫描件、劳动合同扫描件或返聘合同扫描件），以上缺一不可，否则不予认证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拟派本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负责年限	
资格证书编号					
已完成类似项目情况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规模	项目任职	开工、竣工时间	项目质量

注：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后附《注册建造师证书》劳动合同、社保等相关材料（如有）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3) 拟派本项目技术人员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负责年限	
资格证书编号					
已完成类似项目情况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规模	项目任职	开工、竣工时间	项目质量

注：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后附职称证、劳动合同、社保等相关材料（如有）。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5. 类似项目业绩汇总表

类似项目汇总表及业绩合同原件扫描件

序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内容	合同总价	签订时间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注：同时提供业绩合同、中标通知书、中标公示网站截图原件扫描件、中标公告网址链接，缺一不可，否则不予认证），投标文件业绩一览表中需提供真实的合同甲方联系人及电话，严禁弄虚作假，一经发现，按无效响应处理。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6. 车辆及设施设备配置及管理方案

(1) 拟投入车辆配置一览表

序号	车辆	数量	备注
1			
2			
3			
...	...		

注：本表格仅作为参考格式，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调整格式。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7. 管理制度
8. 应急预案及应急保障措施
9. 质量保障措施及方案
10. 安全文明措施及方案
11. 服务承诺
12. 技术评审文件（暗标）
 - （1）整体服务方案
 - （2）进场接管交接方案
13. 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交的其他资料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经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A. 招标文件
- B. 中标通知书
- C. 投标文件
- D. 开标一览表
- E. 服务需求
- F. 合同执行期间经审核同意的双方达成的补充协议

二、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与上述合同文件中规定内容一致。

三、合同价格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_____）。

本项目合同金额包含但不限于清洁服务费、人工费、机械费、维修维护费、应急费用、除草费用、电费、提供服务所需交通费及其耗材费用、不可预见费、风险费、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等一切费用，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四、服务期限及地点

1、服务期限：一年，自__月__日起至__月__日止。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每年合同期满前，经财政审核后可续签1年，不续签的，合同期满自动终止，本合同连续续签不得超过2次。

2、服务地点：淄博高端装备及现代服务业产业园管理中心辖区内。

五、付款方式及结算办法

1、付款方式：甲方按月对乙方进行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确认服务费用金

额。

服务费用经审核后，甲方根据资金计划向乙方拨付。甲乙双方均认可甲方可依据财政付款进度进行付款，如因政策影响、资金情况等使拨款未能及时到位的，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不得以此为由而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的责任义务或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甲方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开具与合同业务相符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任何费用并不视为违约。

2、结算办法：

（1）结算费用=（铁路沿线巡查费 101724.00 元+经甲方认可相应“作业内容”的实际数量×乙方投标文件中的相应“每年服务单价”）之和÷12 个月×实际作业月数-应扣减乙方的金额；

（2）除雪作业的结算费用=（每个年度甲方认可的中雪场数-3 场）×（14 万元÷4 场）-应扣减乙方的金额。

（注：每年度 3 场中雪及所有小雪的除雪作业费用，乙方不计取。当每年度内中雪超过 3 场时，乙方按超过的实际场数计费；本项目的招标暂按每年度 7 场中雪进行的招标，即：超过 3 场中雪后的 4 场中雪除雪作业费共 14 万元。）

（3）大雪或特大雪作业的结算费用：根据甲方认可的资料，据实计算。

（4）零星维修维护基础设施的结算费用：根据补充协议规定，据实结算费用，上限金额为每年 50 万元，以高新区财金局最终评审为准。

六、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负责对乙方的工作质量按照既定的考核标准进行监督检查，工作质量不达标的，按照考核标准进行扣罚。

2、甲方或其委托的其他主体，有权对乙方的经营、管理、安全、质量、服务状况等进行定期评估；有权按照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和考核办法，组织监管人员对乙方的作业服务范围及内容进行调整，并有权对乙方的服务质量、运行管理情况等进行全时段、全覆盖的日常考核，日常考核应当全部记录在案。

3、抽查、检查、联查过程中发现问题解决不及时，有投诉电话、媒体曝

光等情形，影响比较严重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4、若有重大活动及突发事件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做出应急响应。

5、乙方未能按甲方要求完成作业任务的，甲方有权另行组织人员、材料及机械进行现场处理，相应费用由乙方承担。

6、乙方未能依照本合同的约定进行服务的（是否依照本合同的约定进行保洁服务以甲方审核认定为准），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拒付部分或全部费用，或按其所造成的后果程度予以降低费用及要求赔偿。

七、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依法取得相关资质并保证合同期内资质的有效性。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保证其具有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的能力，合法持有国家、省市、行业要求的相关证照；乙方保证向甲方派出资深、专业的技术人员，并保证其提供的检查保养服务严格执行现行国家、省市、行业标准、规范，确保满足甲方需求。

2、乙方应完成合同范围内的所有工作内容。

3、乙方负责招聘需要的管理人员、驾驶人员、清扫人员及其他工作人员，并负责其工资、劳保福利、工作服及劳动工具的发放，并为其办理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劳动用工手续。负责对各级管理、作业人员的考核管理和奖惩激励。

4、乙方机械化作业车辆配备需满足本项目洗扫、冲洗标准。若车辆、停车场、加水点、机扫垃圾处置场地等不能满足要求，由乙方自行增加、设置、租赁，费用全部由乙方自理。在合同期内车辆发生交通事故、违章、故障等，或驾驶人员发生工伤、事故等，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责任和费用，与甲方无关。

5、乙方必须配备应急队伍，并配备应急装备。必须无条件、无偿服从甲方的指挥调度，按照甲方的应急要求时限，完成应急保障事项。

6、乙方按月报告工作情况，对于甲方提出的工作意见，乙方在限定时间内作出答复。

7、乙方须建立统一完善的安全台账，定期进行安全知识的宣传教育，安全台账管理人员须随时对相关资料进行归档备查。乙方应该建立各类环卫保洁及管养的专业台账，由甲方按时检查。

8、如有各级政府、相关部门涉及环卫保洁及管养方面的政策变化、标准调整，标准应按照“就高不就低，就繁不就简，就难不就易”的原则，经甲方要求对工作标准、考核权重及时调整，乙方必须积极配合，按时限、按标准做好相关工作。

9、乙方在经营管理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其中包括交通事故、安全事故、溺亡事故、意外事故、不可抗拒等因素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负，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和责任。

10、在承包期限内，乙方所招聘的工作人员在工作期间所发生任何人身伤亡、疾病、财产损失或其他事故、损失等由乙方承担，甲方概不承担。乙方在管理中必须加强劳动保护，如因乙方保护措施不当造成他人意外人身伤亡事故的，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乙方用工应签订劳动合同，并办理各种用工手续及劳动保险，如因用工不当，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11、乙方在承包的管理工作范围内，甲方如因管理工作未达到质量标准，被有关部门进行处罚的罚款由乙方承担。

12、由于乙方在日常管理工作中不慎给甲方的机械、设备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13、若因乙方提供的保洁服务导致甲方工作人员或任何第三方人员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相关损失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若甲方因此而承担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

14、乙方未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不得将本项目分包、转包或通过任何方式将本项目转交给第三人。

15、乙方自行解决车辆设施停放及办公用房问题，费用自行承担。乙方负责承担办公场所的水、电、暖、通讯等相关费用，因欠费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16、乙方负责按照国家有关税费要求，向甲方提供税费票据。

八、验收

按招标文件《管理服务标准及考核办法》进行验收。

九、保密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因履行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而知悉的甲方信息以及成果文件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上述保密信息披露给任何第三方，不得将信息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目的，乙方保密义务不因合同终止或解除而终止，保密期限至甲方正式向社会公开相关资料、信息之日或甲方书面解除此合同项下保密义务之日止。项目服务结束或合同终止、解除后，乙方应在三日内将上述资料完整归还甲方。因乙方保管不善造成资料的毁损、缺失，或未经甲方同意将资料提供给任何第三方或用于任何合同约定范围以外其他目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十、违约责任

1、乙方直接或间接违反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即构成违约（包括但不限于未按时提供服务、所提供不符合甲方标准等），乙方违约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以书面通知要求乙方纠正其违约行为并采取充分、有效的措施消除违约后果，赔偿甲方因乙方违约行为而遭致的损失。

2、如乙方提供服务经甲方考核，不符合甲方要求，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工直至符合甲方要求，且甲方不予支付相应工作量所对应的报酬，如乙方服务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失时，甲方除不予支付相应工作量所对应的报酬外，甲方同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3、乙方违约，除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外，还应承担甲方为维护自身权益而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及其他合理开支。

十一、合同解除

1、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解除本合同，双方协商解除本合同的，根据实际服务时间，经甲方考核后确定服务费用。

2、乙方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1) 乙方严重失职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的；

(2) 经甲方考核，乙方连续一个月服务质量达不到甲方保洁服务要求；

(3) 乙方将本项目分包、转包或通过任何方式将本项目转交给第三人的；

(4) 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

(5) 乙方发生严重违约后，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一个月内仍不能采取补救措施及行动。

3、甲方解除合同的，自解除合同通知按照乙方地址发出三日后，视为乙方收到解除通知，本合同自动解除。

十二、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十二、合同的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期内，除本合同约定外，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载明的乙方地址及联系方式为乙方有效的通知送达地址及联系方式，甲方向该地址邮寄通知3日后或电话通知时，即视为乙方收到甲方通知。若乙方变更地址或联系方式的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前通知甲方，未通知的甲方按照原地址及联系方式送达的视为有效送达。

3、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代理机构执壹份，备案部门执壹份，备案部门只负责备案合同留存，不负任何合同责任。

甲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签章）

地 址：

电 话：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签章）

地 址：

电 话：

备案部门：（盖章）

日 期：

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参考样本（服务类）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投标人		项目及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		
分期验收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分期情况	共分 期，此为第 期验收			
验收时间		验收地点		验收组织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简易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验收小组验收	
验收内容	服务质量	服务进度	人员、设备 配备情况	安全标准	服务承诺实现	合同履行时间、 地点、方式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按时 <input type="checkbox"/> 不按时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专业检测机构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 和改进意见						
最终结论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验收小组 成员签字						
采购代理机构意见			采购单位意见			
经办人：_____	负责人：_____	（采购代理机构公章）		经办人：_____	负责人：_____	（采购单位公章）
投标人确认：			（单位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说明：1. 该表为服务类项目履约验收的参考样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根据工作实际进行调整。

2. “采购代理机构意见”，履约验收工作由采购人自行组织的，无需填写该项内容。